

#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譚鳴皋（代表宣讀）、張朝枝、鄭娟娥、莊阿蝶、

林鈺祥、吳敦義、高惠子、張元成、陳健治、

周 恂、葉潛昭、羅文富、蔣淦生、李黃恆貞

計十四人，時間三七八分鐘

### 質詢摘要

- 一、行政院要求全國各機構實行人事公開，本市辦理成效如何？
- 二、研究發展及考核工作，究竟能給市長在推行市政上發生了何種效益。
- 三、加強社區發展為貴府每年所列施政重點之一，蔣長到任以來，已發展了那些具有規模令人滿意之新社區。
- 四、市府官員出勤考核工作有否改進？
- 五、市長有否決心對時常為市民指責之少數單位的陋規加以革除？
- 六、市府各單位分散本市各地，既不便民又妨礙行政效率有何

### 改進之道？

- 七、本市公教人員居住問題有何解決方法？
  - 八、市府之組織，在現行既設單位中其編組形態權責，人員……等等是否能適合於當前市政之推展，而能發揮運用靈活、圓滿、分工合作之效，若否，則似應作全面之改進修正，俾達成事權統一，業有專責，不相互掣肘，不疊床架屋，請說明？
  - 九、市府對預備金之動支，是否能確實遵照規定辦理，免於輕易動支。
  - 一〇、通化街遷建基地土地出售由現住人承購已奉貴府通知繳款惟該地區貧困居民較多可否援照以往成例或國有財產局辦法准予五年分期付款以輕負擔敬請說明。
  - 一一、糾正市銀行偏失，達成調劑地方金融，扶助本市經濟建設之宗旨。
- 現代金融事業，對於國計民生，影響至巨，小則週濟有無，調節金融，大則扶植生產事業，大有利於國家社會，是以近世各國，莫不致力於發展金融事業，大凡銀行經營得當之國，則興；銀行業務萎縮之國，則廢。都市亦然；試觀紐約、巴黎、倫敦、波昂等市，銀行業朝氣蓬勃、其促進工商繁榮，協助都市建設，居功厥偉。
- 本市省轄之時，本已銀行林立，良以改制以後，市府歲入歲出之數劇增，工商百業，益趨興隆，而近二萬萬市民望治之心，尤為熾烈，政府為調劑地方金融，扶助本市經濟建設，發展本市生產事業，乃核准設立臺北市銀行，其期

望至殷，從而可知，臺北市銀行之創立，非爲業已林立之銀行業增加一新會員，亦非單純爲市庫巨額存款尋找一無息帳戶。本席希望市府藉助市銀行之金融力量在

總統「建設臺北市爲一現代化都市」的昭示下，配合市政建設需要，協助市府，貫徹各項重大政策目標。

一二、本市新聞宣傳業務，做得是否理想市長看法如何？

一三、明年臺灣區運動會將在本市舉行，初步的籌備計畫如何？市長對今年之區運會感想如何？

一四、擁護政府和反共行動，應多鼓勵民間發動認爲較由政府機關所做之宣傳較具意義及效果，市長看法如何？

一五、整飭教育風氣

教育爲清高之事業，師道之尊，則在於爲人師表者，不僅盡傳道，授業解惑之責，且皆能安貧而樂道，在潛移默化中，砥礪學生之情操，是以歷年來，政府對教育風氣之良窳，寄望極深，不幸，由於浮華貪求之風浸淫，已使得本應清高自矢的教育界，逐漸變質，請問市長有何改進辦法？

一六、簡化商業登記手續，加強便民服務，市長認爲已做到了何種程度。

一七、市政之推展能否容許特權？爲何華山市場遲遲未能動工？

一八、本市交通規劃權責分散，互相推諉，交通秩序非但未能改善且更趨混亂，市長是否願負全責？

一九、臺化市水廠與華安金屬廠之間的標購水錶糾紛，業已糾纏五年，可否迅予合理解決？

二〇、電影院爲本市市民重要休閒去處之一，但票價有過高之嫌，能否使之降低。

二一、關於征收汽車客運業班車道路、橋樑通行費，省府通令免征，本會審議公車處六十四年度預算時其所列中正、福和兩橋通行費預算經大會議決刪除，並請市府比照省府規定辦理，爲何市府不遵照本會議決案執行，其原因何在，願聞其詳。

二二、本市市立醫院，在市民的觀念中，其醫效不及某些非市立之公立醫院或私立醫院，市長有否此種感覺。

二三、警察對維持治安，功不可沒，有目共睹，唯傳聞尚有若干陋習，未聞市長有否聞及，有否改善之決心與良策。

二四、警察和市政之推行關係密切其工作繁重，收入微低，員額短少，不知是否有何改善計畫？市長對警局高級幹部有選任權否？

二五、臺北市之都市計畫，時至今日，似應由演變，遞嬗而到達規模齊全，萬象俱備的階段，換言之，本市今日不再是日治、省治。也不再是對其前途無法確定，各種影響市政之因素，均可見其端倪，在此情形下，此一都市之全般規劃，亟應早日完成，使全市市民，均能知在衣食、住行、就業……等方面如何與市政遠程計畫相配合，而不致造成抵觸，致造成個人損失。政府及市議會，對各種預算之審議及監督，均有所依據，不致根據好惡、恩怨，或個人、地區之得失事作臨時之探討，使行政院在頒行各種法令及支助時，凡涉及本市者，均可依本市既定計畫作高瞻

遠矚，尤其要者，使市府各計畫與執行單位，無論組織，人事如何變動，決不會再形成朝令夕改，各從其任性而為。基此，此一計畫，有若本市之憲法，包括各種基本計畫與附屬計畫，如

- 一、臺北市都市建設總計畫
- 二、臺北市民政建設計畫
- 三、臺北市社會建設計畫
- 四、臺北市教育建設計畫
- 五、臺北市工務建設計畫

- (一)臺北市道路建設計畫
- (二)臺北市排水計畫

- (三)臺北市公用設施計畫

請問市長：

- 一、是否有此項作業？
- 二、此項作業由何單位用何種研究協調合作方式進行。
- 三、此等單位人員是否能勝任愉快？進度與績效能令市長滿意？
- 四、是否每遇問題即需向上級請示？
- 五、上級對臺北市之建市計畫有何具體而遠大完整之指示？是否零星指示？
- 六、本市之建市計畫與臺灣省有關聯者，是否隨時協調？整體協商？根據上級指示辦理，遷就或追隨臺灣省辦理。
- 七、擬定此等遠程計畫有無聘請國內外專家顧問作長久諮詢之打算。

八、市長個人對此大業有何全盤構想與抱負。

九、完成此項作業市長認為最主要的困難何在？諸如：

(一)人才不足，人事權不夠？

(二)財力問題。

(三)上級干與？

(四)市長任期？

十、如何方能完成此項基本大業，一勞永逸？

二六、據工務局報告第七公園預定地興建計畫已呈報行政院有關該地區違建問題屢經各方建議撥一小部份土地就地整理，雖經本會一再通過送請貴府研辦有案惟聞貴市長以為不宜就地整理故未列入計畫內是否確實敬請說明。

二七、本市重要工務建設能否於籌畫之初即會知本會或舉行簡報，使能收集思廣益之效？

二八、復興南路開拓，對原地居民應有妥善之安置，勿使流離失所，啼饑號寒，市長對此是否已予以注意？

二九、大華小學校地變更使用案經本會調查結果後送貴府查辦，不知處理結果如何？有違法嫌疑部份有否移司法機關調查？

三〇、市長主持市政之初，即一再嚴令必須切實改進工程招標、發包、監工弊端是否已收成效？

三一、本市工程建設，甚多皆無妥善計畫，以致影響績效極大，例如：民生東路為重要道路，其前後二段皆寬暢通達，獨獨中間松江路—敦化路一段尚未拓寬；水源路為西南陞重要道路，自青年公園、中央果菜批發市場落成及即將開

工的華中大橋通車之後，其重要性更大，爲何市府迄無拓寬之計？

三二、據聞士林地區擬有關新道路計畫可否變更原計畫，利用基隆河廢河道開闢，未知高見如何？願聞其詳。

三三、內湖之主要計畫公佈達一年以上而細部計畫至今未能公佈，請問原因何在？

內湖區今後之發展計畫如何？

三四、士林區平等里原有計畫爲民生主義示範社區，是項計畫頗有開發價值，唯潘其武局長去世後，以致擱置，市府對該計畫如無計畫實現，應速解除禁建，以免影響地方發展，市長看法如何？願聞高見。

三五、天母國家運動場預定地，何時開放願聞其詳。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補充質詢 李黃恆貞

甲、建設局方面：

一、中央市場已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遷至東園街新建蔬菜市場，其四週圍牆是否可及早建築，俾維持井然之秩序。

二、中央蔬菜市場，係大賣市場，依規定不得零售，請問張市長對於家庭主婦可否進入中央蔬菜市場，零星購買？

三、中央蔬菜市場，擬建設高架，以爲市場之分貨場，已通過預算億餘萬元，爲何不及早計畫發包施工？以利用業務進行。

四、本市雙園陸橋橋下，是否及早計畫安置流動攤販？以

利市容交通。

乙、警察局方面：

關於警政方面，本人有幾點請教張市長：

一、警察實務，過於繁重，工作異常辛苦，希望張市長建議有關當局研究簡化警察實務，譬如：(一)法院之民刑事傳票，不應由警察送達；(二)工務局違章建築之處理，不應由警察承辦……等複雜雜務，與治安毫無關係之工作，不應交由警察辦理，故亟須簡化其業務，以減輕其負擔。

二、對於各警察局之辦公廳舍，不宜租用民房，應速編列預算，俾可覓地建築，以利警察業務之推行。

丙、工務局方面：

一、爲疏導萬華地區之交通，對於新闢萬大路與康定路間，請問市長是否可即計畫打通，建築陸橋或地下道以利交通？

二、本市重慶南北路是否可迅速計畫打通？建築陸橋或地下道，均無不可，以利南北交通。

三、關於新闢道路，爲地主提先領取補償地價者一千餘元，又如其他地主延遲幾個月或一年者，反而可領四、五千餘元，如此殊不合理，應迅謀改善，以求公允一律。

丁、衛生局方面：

市立仁愛醫院設備規模完善，惟亟須購置現代醫療儀器，如電子放射治療機，請問市長是否可設法編列預算，及早

購置，以利醫務。

主席：

請第二組開始質詢，時間三七八分，請譚議員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譚議員鳴皋：

主席、市長、市府各位先生、各位同仁，現在是市政總質詢第二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本席等十四位，我們在這次質詢當中一共提出三十五個問題請教市長，在問題尙未討論前首先我代表本組的同仁先把問題提出的願望，向市長說明，我們提出問題的動機完全在和市長和市府各位先生有個共同研究問題的機會，舉出的事例也許是經常發生的問題，也許是我們在民間接觸的時候聽到老百姓反映的意見，因此我們提供出來給市長參考。我們知道市長就任以來對於本市各項建設可以說是有很好的成績，這應歸功於市長平時對市政問題有深刻了解和對市政方針有很正確的把握方向，今天我們提出三十五個問題就是希望多聽聽市長的意見，因為我私下和市長接觸時了解市長對施政推行的抱負令我非常敬仰，今天問題的所在就我希望市長對市政的看法和將來努力的方向給我們作一番說明，現在開始請市長答覆第一個問題，我代表將問題說明一下。我們知道一個政治的好壞人的關係非常重要，有一句話，為政在仁，事在人為。所以行政院要求實行人事公開，請教市長，關於市府一年多來對於人事公開辦理的成效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很感謝譚議員的意見，事在人為，我們不論公私最重要的還是人的問題，如果用人適當推行工作就非常順利；用人不當就會產生種種的麻煩，因此對這方面我非常重視，關於人事公開，現在人事處已擬定升遷者考核實施辦法一種報行政院核定實施，各機關人事甄選都按該辦法施行，本年一月至十月，在這十個月中提升的有四九九人，新進人員一律遵照考試用人規定採用，關於考進人員，一月至十月，十個月中考進人員有八一九人，對於個人資料我們非常重視。

羅議員文富：

第一題關於人事公開，就是無論升遷或獎懲都要公正，使每個人該升的升，該獎懲的獎懲，本席補充兩句話，這個問題的關鍵在辦理人事的人員本身一定要健全，現在外面有些閒言閒語，就是要想升官一定要先取得人事人員的好感，就是討好人事人員，這點不能不加以注意，譬如最近我獲得一件消息，這件消息發生在中興醫院，前任的人事室主任已經退休很多年現在遷住中興醫院的眼科診察室，面積有二十幾坪，中興醫院在臺北市來說是很好的醫院，每天病患很多，檢驗室、診察室都感覺不夠，人已經退休了還要佔住？如果說佔住也不是宿舍為什麼硬要利用前任人事室主任的職權在那裏佔住二十幾坪的診察室，像這樣的一個人事室主任如何能做到人事公開？如何能做好事？請市長重視並予查辦。

張市長豐緒：

我查一查中興醫院退休人事室主任。

林議員鈺祥：

市長，我們非常關心市府官員的工作情緒，工作情緒要好必須有適當的休假時間，這題我在民政質詢時也請教過人事處長，現在我請問市長到任以來有沒有休過假？

張市長豐緒：

沒有。

林議員鈺祥：

據說人事處周處長也很少休假，由於市長很少休假，各局處長也很少休假，以下的官員更不敢休假，形成大家想休假而不敢休，我非常希望市府力行該休假的時候休假，以提高工作情緒，促進工作效率。

張市長豐緒：

休假確實很需要，很多外國人提到如你講的問我有沒有休假，休假這是很好的制度，如果不休假而有獎金往往造成犧牲休假而要拿獎金的情形，休假制度我當令飭人事處徹底推行，尤其各單位首長大家公務很忙，更需要有休假的時間好好調劑身心。謝謝林議員。

張議員朝枝：

這個問題我們曾經請問過人事處處長，公務員休假都有期限，軍方執行得很徹底，該休假的休假，警察人員也如此，市府官員不休假的問題在那裏呢？就是很多市府高級長官工作非常忙碌，如果休假制度是政府行政單位訂出來的，市府官員不來執行就等於白訂了，如果說不休假反而有

獎金等於是鼓勵員工不休假拿獎金，市長從屏東縣到現在一年應該有幾天的休假？你本身應該了解才對。

張市長豐緒：

謝謝張議員的關心，事實上休假非常需要，我自己沒有休假是因我的責任比較重，隨時都有事情處理，但做為公務員應該有休假，我認為工作時認真工作，玩的時候認真玩。這樣工作效率才會提高。我把這意見交人事處辦理。

張議員朝枝：

我問過人事處，工作忙並不成為理由，如果為了公務忙而不敢休假我認為對工作效率而言並不會有良好的績效，工作情緒也不會好的。

譚議員鳴皋：

第一個問題請市長帶回去研究辦理，公務員有休假條例如果不休假有獎金，究竟是鼓勵休假還是不鼓勵休假就搞不清楚了，我們的用意是鼓勵休假，第一題到此結束，請答覆第二題。

羅議員文富：

第一題我再補充一點，市長說交人事處辦理，我覺得市長很相信部下，這個觀念也是對的，如果什麼都不相信那你們的事情就太多了，不過有些事你也不能全部交給他們，張市長和前任高市長完全不同，以前高市長是什麼事都要管，你的做法我們不能說不對，但也不能太放心而不進一步去追問，譬如前任慈成區區長在區公所的檔案室內和一個未滿十八歲的女孩發生關係，事後消息透漏出來就向這

個女孩子賠了很多錢，有關單位也有查證，查證的結果是將他調職，這樣的處理是否適當？這樣的區長是否有資格再到別區當區長？本席認為不但不能當區長，連當公務員的資格都沒有，直屬長官怎麼可以對自己監督管理的部下有不良的行爲？請問市長不知道這件事？如果知道，請市長說明這樣調職了事是否得當？

張市長豐緒：

非常感謝羅議員的建議，我用人是這樣，要讓他做就是信任他，一個人做事總要有良心，我讓他做，他一定會憑良心來做的，如果他利用我相信他的心理就胡來亂做，那我就叫他走路，相信他希望他不要拆爛污，我現在也是這樣的做法。羅議員提的例子我不大了解，我可以查看看。

羅議員文富：

希望你一定要了解，因為臺北市祇有十六區，一個區長就是一個區的首長，本身的行爲不良實在不容許再當區長的，你剛才講的意思我非常了解，也非常敬佩你，長官如果不能相信部屬，事情是無法辦得好的，你希望部屬能按照你的意思去做，用意在此，我曾經說市長本身是很廉潔的，也是很能幹的市長，我們要求你做上好的事情，不但本身要好，幕僚也要好，這樣才是好的，如果還有拆爛污的現象就不好了，我們希望你做上乘的市長。

譚議員鳴皋：

第二題關於研究發展，一個機構對於研究發展的工作是不可缺少的，本市有一個研究發展考核的單位，這個單位主

要的工作項目有四大項目：第一是研究發展，第二是管制考核，第三是公文查詢，第四是督導考核，這機構平時對市長一定幫助很多，我現在請教市長這機構顯著的績效何在？請市長舉例一、二來說明。

張市長豐緒：

研考會的工作我認為非常重要，因過去剛來的時候我不太了解，最近我感覺這個工作的重要性，因我們推行一件事往往有始無終，不能持之以恆，所以必須有個機構來負責追蹤考核，這方面我認為今後有待加強，列管的事每週都有報告。外面很多批評我們工作很慢，這也是事實，他們希望各單位的觀念應該溝通一下，對研考會的工作應該重視，以提高工作效率。

譚議員鳴皋：

我們認為這個機構重要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不是說過去這個機構沒有做事，他們是做了很多事情，但我們的寄望更深切，所以有以下幾點建議：(一)研究發展考核人員必須重視人才。(二)執行人員簽擬公文必須有責任感，有時簽擬公文對列管的事仍有賴市長催查必須改進。(三)考核書面報告中列管的事項太多，很小的事情就要列管是否必要，譬如有些單位經常要做的主管應該負責，列管的事情應該比較重要而且對市政建設比較有影響的才列管追查完成，過去質詢我也曾提出，譬如家庭收支調查，這是主計處例行公事之一，不應該再勞神研考會列管。以上是本席的建議僅供市長參考，請你答覆第十一題和第十五題。

吳議員教義：

市長，對於市銀行的問題我有幾點請教，臺北市銀行當初成立時主要宗旨是希望調劑地方上的金融，促進本市的經濟建設，發展本市的生產事業。換言之，臺北市銀行當初所以能在很多銀行已在臺北市營業的情況下政府又有這個勇氣增加此一銀行，可見成立市銀行的宗旨是配合臺北市市政建設的需要，但幾年來我們可以從營運成績方面看出，每年有幾十億的固定市庫存款，除了營運成績表現不錯以外，對市政建設的支援尚有待加強，本席的看法，希望臺北市銀行真正爲臺北市貢獻，要使市銀行對臺北市有所貢獻就要市銀行能在市府強有力的監督指揮之下才能達成這個目的，但是很遺憾，臺北市銀行雖然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成立，屬於市政府掌管，可是市銀行在市政府之外儼然是獨立的，有很多跡象可以看出我們市政府對市銀行的指揮監督權非常薄弱，我首先請教市長，關於市銀行的董事、監察人是由市政府主管還是其他單位主管？

張市長豐緒：

市政府主管。

吳議員教義：

派令是市政府發的？

張市長豐緒：

是的。

吳議員教義：

臺北市銀行章程規定，市銀行董事、監察人由臺北市政府荐請財政部核派，市銀行之董事、監察人亦即由財政部任免。本席所以提出這點就是希望市政府能依照行政院核定的組織規程辦理，行政院核定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本府設市銀行。但現在很明顯的，市政府已經把市銀行指揮監督權拱手獻給財政部，這樣市政府如何指揮監督市銀行？因此本席建議市長立即和中央商量，把市銀行的董事和監察人的任免權由市政府收回來，既然市銀行是臺北市政府的組織單位，而股本資金也是臺北市的，根據銀行法規定市銀行地方主管官署是市政府財政局，理應將市銀行整個指揮監督權由市長掌管，這樣對市政建設的計畫就可以藉重市銀行的金融力量，譬如臺北市很多市民都認爲沒有房子住是很大的痛苦，張市長來主政以後希望建立良好的國民住宅政策，使得人人有房子住，但這個美好的構想由於臺北市財源不很寬裕是很難做到的，所以需要市銀行這個單位協助市長辦理十五年或二十年的國宅貸款，俾使每個市民都有房子住，不過由於市長對市銀行未具影響力，因此這希望無法達成。再者，市長也希望改善市場的建設，把破破爛爛的市場改建起來，也由於沒有財源辦不到，這些都希望藉助於市銀行的金融力量，但因爲市長對市銀行沒有影響力，所以不能達成。總而言之，今天市銀行不能如當初創立的宗旨邁進，主要的癥結就是市銀行超然於市政府之外，這樣的單位不能爲市府所用，市銀行放款的方針，營業的方針和當初成立時的宗旨相違背了，其營業方



針與一般商業銀行並無兩樣，如果僅是一般商業銀行，臺北市政府又何必拿出那麼多的股金與幾十億的市庫存款放在那兒作一無息帳戶，市銀行今天不能反哺，幫助市民，這點過失非常嚴重。我還要請教在座的財政局王局長，根據銀行法的規定，臺北市銀行主管官署是市府財政局，換言之，財政局王局長依法有權來監督市銀行，但財政局王局長本身又是市銀行的常務董事，常務董事領取依法的車馬費，這樣如何監督市銀行？這種矛盾的現象希望市政府能加以檢討。本席認為要解決市銀行的根本問題就要把市銀行置於市府的指揮監督下，首先就是應該把臺北市銀行章程好好改正過來，我想市長一定清楚，臺北市銀行創立的根據是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這是行政院核定的，市銀行組織的章程照道理應該依照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辦理，因為市銀行是市政府的一個組織，其章程應該送市議會審議，將市銀行組織真正做到置於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市議會的指揮監督下才能為臺北市所用，否則大可以把幾十億的存款放在別的銀行憑孳生的利息可以為臺北市增加一筆很大的收入，本席的看法是對事不對人，希望市長和財政局長好好研究把市銀行的組織更正過來，真正配合市政建設，將臺北市建設為現代化都市，不要把幾十億的存款作為同業融通之用或把這筆項貸給不在臺北市區域的公司。

張市長鑒結：

謝謝吳議員的建議，你講得很對，應該是這樣做的。我也

是感覺市銀行對市政建設沒有好好配合，現在開始要改進了，最近要擬國民住宅貸款辦法和小本經營的貸款辦法，有很多事情要推展由於財源所限無法全力發揮，你的看法我非常同感。郊區面積可以說佔全臺北市總面積三分之二以上，我們應該好好開發，很多農民也缺乏資金，我們市銀行理應給予協助，上次市銀行提出一套辦法被我退回令他們重擬，對市民沒有幫助的我一定不准，我們的目的是使得市民能充分利用市銀行的資金來發展臺北市的建設。關於組織規程方面，我想財政局王局長可以向吳議員作更進一步的報告。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關於吳議員指教的問題，原則上我非常同意吳議員的看法，市立銀行的主要目的是調劑地方金融而發展地方建設，這是基本的目的，在市銀行組織章程中也一再強調。同時市銀行對繁榮經濟方面確實在能力範圍內力求配合，配合的程度是否滿意，這是程度的問題，市銀行所有貸款九十多億當中，絕大多數是一般工商貸款，對於本市經濟繁榮也是有莫大關係的，另外，對於中小企業貸款有十四億多，對本市中小企業亦不無幫助，協助市政建設的經費也佔很多，譬如國宅貸款，自來水擴建貸款，幾處橋樑的貸款、公車處購車貸款、市場攤位的小本貸款以及農業貸款等等，合計約十三億左右，大致上是朝這個方向配合，貸款的時候也必須衡量貸款的健全性，健全性差一點的爲了經濟的安全起見可能考慮多一點，原則上是儘量配合市政需

要來貸款，如果覺得配合的程度不夠可以不斷加強督促，此外，關於市銀行的董、監事，因為章程中規定如此，像臺灣銀行也是同樣的規定，其董事、監察人由市府、省府荐請財政部核派，我們知道，所有的董、監事推荐權在市政府、財政部沒有經過推荐不能直接派，等於行使同意權，經過市政府的推荐由他來備查一下而已，通常很少有不同的意見存在，還是以省市的推荐為主。至於監督地位，財政局長當常務董事的由來是民國三十六年訂定的省銀行條例的硬性規定，財政廳長一定是省銀行的常務董事，法律上有這條規定，當時立法的精神是求與市政建設相配合，可能財政主管單位參加市銀行對資金的支應可以得到良好的配合，構想可能如此，所以省市銀行其財政主管單位就被聘為董事成爲常務董事，像中央銀行比較高級的人員也是財政部比較高級的人員被聘爲中央銀行的常務董事，這也許是出於協調配合的構想，至於將來是否再加以研究斟酌，我想以後再繼續研究。

#### 吳議員敦義：

謝謝市長和王局長的說明，本席提出以上的質詢重點不是人的問題，希望從事情方面考慮，如果從人的觀點來看，王局長是我最欽佩的首長之一，本席對他一向非常欽佩，不致因他兼市銀行董事我就提這個問題，這是行政上的體系，主管官署首長的立場非常崇高和超然，現在又涉及兼任指揮監督下機構的常務董事是否妥當？如果由財政局副局長兼任或由金融科長擔任這項職務我們也非常贊同，

這樣就不會產生由上監下、下監上、上下不分的情形，最近銀行法省市銀行條例在中央修訂中，我想省市都可以就這個問題提出研究，建議中央修訂，這樣今後市銀行對市政建設的助益一定更大，尤其臺北市經常缺少蔬菜、豬肉、張市長一向關心佔臺北市三分之二面積農業區開發的問題，我們可以從市銀行配合的方案舉辦蔬菜專業區的貸款，或一般農戶貸款，俾使郊區逐漸發展，使臺北市達到自給自足的都市。我希望市銀行能幫助市府解決民間的問題。今天我講了這麼多用意只有一個，就是要督促市銀行配合市政建設的需要，以達成當初創立的宗旨。

#### 張市長豐緒：

市銀行對市政建設確實有幫助，尤其對於大的工程的確有很大的貢獻，不過，對於市民的服務尚待加強，大的建設以往做得不錯。

#### 譚議員鳴舉：

請答覆第十五題。

#### 吳議員敦義：

本組感覺臺北市的教育風氣也需要市府來嚴密監督協助改善，主要的近因是這次好幾百個學校牽涉很不體面的冒貸案，我不了解到目前爲止臺北市各級學校有沒有牽涉到類似的情形，涉及刑責的問題？若干年來臺北市很多學校尤其是校長級的人員在人事任用、教員聘請、校內職務選派乃至於學生成績、轉系種種問題，還有學校採購物品和興建校舍等等，或多或少都聽到一些傳言，有一部份校長在

擔任校長職務不到五年就立刻有很多棟華屋、流線型的轎車，甚至有金屋用來藏嬌，生活之奢侈實令人懷疑他們金錢的由來？自最近冒貸案發生我們才恍然大悟，原來有的校長打着以教育為名辦理貸款買科學儀器可以拿回扣和買物品可以拿紅包，臺灣省發生這種情形臺北市不見得不會發生，我請求市長鑑於臺灣省這次出現的情形對臺北市教育界的風氣及早注意，尤其臺北市物質生活水準非常高，各種聲色的誘惑非常大，臺北市每天都在接受這種考驗，我們寧願相信臺北市教育界是金鋼不壞之身，但也不能保證臺北市的教育界都是金鋼，所以請市長留意臺北市各級學校那些校長有華屋美妾轎車，那些校長的生活非常糜爛而不注意校務。我提出這個質詢前曾經接受若干朋友的資料指出很多學校有類似的情形，本席不願意拿出來。我們是論事不論人，希望市長督促教育當局注意教育界的風氣，俾使教育界保持清高的局面，在這種情況下教育青年幼童比較能健康一點。

譚議員鳴皋：

關於這個問題在市長未答覆前我有一點意見，吳議員提出這個問題用意是希望臺北市教育界方面沒有這類事情，我也曾在臺北市國中高中教過幾年書，我感覺臺北市一般的教師的確很負責任，我們也不能說自己好就批評別人，這次我們有機會到高雄臺南看看，我們幾位同仁都發覺人家的校舍桌椅很整齊，但屋頂要塌下來的學校也有，臺北市的學校無論是設備或各方面都是很夠水準的。教育風氣要

整頓是事實，但以個人的經驗，臺北市的教育一般而言是成功的，很多臺灣省出身初中畢業希望跑來臺北市唸書，這種現象可以看出辦學的成功，譬如士林高中校長辦學的精神使我非常佩服，他每天都在監工校舍的興建，這種校長臺北市非常多，不過，素質不良，不如理想的校長不能否認沒有，剛才吳議員的看法我也有同感，希望市長更進一步監督臺北市各級學校使臺北市的教育走上止於至善做到盡善盡美的地步；我們也不能否認沒有一點缺點，譬如關於教室的興建還有的沒有完成，我和吳議員都是同一目的，希望臺北市的教育更進一步發展。謝謝市長。

陳議員健治：

整頓教育風氣是勢在必行的，不可否認的最近有少數不良的教育界人士牽涉到冒貸案件，但大部份教育界人士都是優良的。現在大家都在討論有關冒貸案件，謂教育風氣已經很差，如何來挽救，個人認為首應整頓這批害羣之馬，反之，對於很多為教育界而努力的人士亦應予積極鼓勵，整頓教育風氣最重要就是如何來鼓勵好的老師。

張市長豐緒：

謝謝吳議員、譚議員、陳議員對於教育方面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最近發生冒貸案造成大家對教育界有不同的看法，實際上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員生活非常清苦，工作非常辛勞。不可否認的也有不少令人不敢領教的做法，但不是全部，對於好的部份應該多多鼓勵，這方面一定按照各位剛才提出的指教來做，好的多多鼓勵他們，安慰他們，使得

他們安心從事崇高的教育工作。

主席：

非常謝謝張市長的答覆，第二組剩下三一七分鐘，今天議程到此完畢，謝謝各位，明早九點半繼續開會，現在散會。（五時〇一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來開會，先宣讀第廿三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予以確定），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尚有時間三百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譚議員鳴皋：

主席，市長，市府各位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是我们第二組的繼續市政總質詢，現在請市長給我們答覆第三個問題，加強社區發展為貴府每年所施政重點之一，市長到任以來，已發展了那些具有規模令人滿意之新社區請市長給我們指教。

張市長豐緒：

關於社區的發展，就理論和實際工作來講，社區的發展和新社區的建設是兩回事，社區的發展是就已有的社區加以改善，新社區的建設，是在沒有建設的土地上予以規畫新的建設，其目的在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本人到任以來，除了繼續以往對社區發展的工作，已經完成的有五十二處，要市區與郊區能夠平衡發展，曾擬了兩條途徑來加速社區發展的工作，譬如萬大計畫的完成就是一個例子，至

於新社區的建設，我們利用基隆河廢河道改善利用，也可以說是將來建設新社區的好地點。

羅議員文富：

後面第卅四條與本條的情況是差不多，請市長一併地答覆，就是說士林區平等里，在陽明山管理局前局長潘其武，有一個很理想的構想，也有了很好的藍圖，就是在廣大的山坡地作一個民主主義模範的新社區，當初潘局長將這個計畫擬好以後，還請我們議會全體同仁去參觀，並到實地去看，當時大家都說很好，對於發展這個新社區的政策很正確，而且潘局長還把這個藍圖報告 總統，我們 總統也認為這個計畫很好，是民主主義的新社區，而後因潘局長去世，金局長來接任以後總是以因經費上有很多的困難，所以就沒有辦法來實現，現在已經把這個藍圖擱置了，本來是放在貴賓室一張很大的圖，後來把這張圖移到平等里辦公室去，因為地方太小就把它收藏起來了，是一件可惜的事，我不知道市長對這件事是否瞭解，而且我希望市長能找一個適當的時間，到現場去看看，了解一番，的確很值得來開闢新社區的一個好地方，假使我們市政府也認為因經費龐大無法來開闢的話，也應該再擬一個計畫，將原來禁建的命令解除，以免影響到地方的發展，否則我們市府既沒有這個準備也不會去做，若不開禁那些市民會叫苦連天，因禁建的關係，老百姓連修理房子都不行，所以我建議市長，對平等里新社區的開發是否有價值，如果認為是有意義，有價值的話，希望市長能找一個適當時間去

看看，假使市長是已經了解了，對原來的社區計畫是否能夠實現，請市長給我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對於平等里的新社區，我雖然沒有太多的瞭解，不過我初步是有點了解的，這個地方的確是很好的，我覺得有一個問題在那裏，本來由市政府來做是沒有什麼問題的，現在我可以報告一下，行政院有個命令叫做「限制限地自行擴展辦法」，就是農地一至十二等則也不能改變自用，因此這個案就沒有辦法來實行了，主要的目的是以免影響糧食的生產，主要的原因是我們的糧食缺乏，所以全臺灣都是一樣的，一至十二等則都不准變更，因為有這個禁令所以對開關新社區就沒有辦法來實行了。

議員文富：

這個我是知道的，因為這個地區有一部份是田，但是這些田都不是好的，它的生產也不高，當地的農民很苦，如果這些田不耕種的話，這些地也是沒有用於廢地，假使要去耕種有時候還不夠成本，所以這個地方的田並不是很好的田，在山坡那邊都是桔子園，都是很好的，因此對平等里派出所及平等小學前面雖然是田，却不是上等的，若是要變更爲社區的話，我覺得並不會有什麼妨害，我請市長進一步研究一下，最好是能到現場去看看，了解一番。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會找一個時間，我們一起去看看，主要是等則的問題，如果這些田地是一至十二等則，一律都不准變更使

用，我們當然可以去研究一下，但是目前是要攤在農業區了，假使我們先去看看，若是不在農業區的，我們也可以先來着手，而且這個命令也不是永久性的，對於一至十二等則不准變更使用，更不是永久性的命令，對於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再來詳細地研究一下。

莊議員阿蝶：

市長剛才所講的一至十二等則，這是日據時代所訂的，時間已經過了三十多年，有很多地方對這個則等是不公平的，希望市長對於現在不能蓋的地方，通通改爲保護區，對於住在那邊的人已經幾代了，房子壞了也不能修理，兒子長大了要結婚而房子也不能增建，像這些地方如果不予開放，起碼也要作爲農業地區，假使有農民身份者，不論是修房子也好，蓋房子也好都可以的，若是改爲保護區就一切都不能動了，請市長一併考慮一下。

張市長豐緒：

對莊議員提到這個問題是很對的，中央也曾考慮到這種問題，這個等則是以前所訂的，而且以前所訂的等則不一定在能夠適合，過去是以灌溉的有無和交通是否方便來訂定，譬如一甲水田當然比一公頃山坡地價值高，但現在一公頃水田的價值不一定比一公頃山坡地值錢，所以這個問題中央曾經考慮過，但是現在還沒有修改過，還是用以前的規定來辦理，對於這個意見我們在開會時，可以向上級來反映。

譚議員鳴皋：

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提出來的意思，是我們感覺到一個社區的發展，無論是舊社區的改進和新社區的發展，與整個市政的關係都很密切，要各單位配合的地方也很多，譬如說松山區五分埔，現在的人口已經有九萬多，但是當時並沒有考慮到會像今天這樣的發展，所以市政府各單位沒有充分的協調，舉個例子來說，對五分埔房子的建築，在住宅的限制上，在教育問題的考慮上，及交通問題的考慮上是否有欠週到的地方，那麼對於發展新社區的時候，對這些問題尤其是我們市長對整個計畫要有一個指示，讓各單位能夠密切的配合，否則像剛才說到松山區五分埔那一帶現在有九萬多的人口，只有一個國民小學，一所國民中學，這九萬多人當中有一萬多是學生，而這些學生要到那裏去上學，只有越區上學，這些問題都是很嚴重，爲什麼會發生這麼多的嚴重問題，就是當初對這個地區的發展市政府沒有整個計畫，因此我們想請教市長對今後區域或新社區的發展，譬如內湖區可能在三年或五年之後，人會步五分埔的後塵一天一天的增長，南港區也是如此，木柵、士林、北投等地區都是一樣，我們應該在這個時候對人口集中方面及市政整個方向先做個調查，在將來某地區應有學校保留地，道路預定地，及公共設施地預先週密的規劃，不要再像五分埔的樣子，現在因人口一多，要找塊地蓋學校都沒有地方，這就是事前對這個區的發展沒有詳細的規劃，第二點；現在我們要發展新社區要與國民住宅密切相配合，我們要把舊的社區予以改進，使它變成新的社區。

是好的社區，使臺北一天一天的美麗而繁華，對於這個的發展臺北市的軍眷區很多，過去也有一個軍眷區整建計畫，那麼我們現在要請市長，對這計畫已經執行到什麼程度，有什麼困難，在這裏請給我們說明一下好嗎，謝謝。

張市長豐緒：

譚議員剛才所提到的是很對的，因爲社區的發展不是單方面的而是多方面的，並不是蓋了幾棟房子，修建幾條水溝就好了，最主要的應從整體來看，所以是多方面的，例如學校，公共設施，市場及育樂設備等都需要，我們應從多方面着手來規劃的。

譚議員鳴皋：

對於舊基隆河道的填平，我想這是市長施政其中之一，我想對於舊有市區的改善，要做一個整個的計畫，當然這是一個例子，對內湖，南港，松山，木柵等地區的發展可能在三、五年之內有很大的進展，在事先須有一個詳細的計畫，請市長要特別重視這個計畫，至於軍眷區的整建，請市長也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現在我們正與有關機關商談中，預定先用兩個村來作示範，假如成果好，我們再漸次擴展，目前對技術方面還有一點問題，例如土地及房屋的產權，分配的對象，這些細節還在洽商中，我們會繼續與軍方聯繫，我想不會有多大問題。

譚議員鳴皋：

關於軍眷村整建計畫當中發生的問題，以兩個村先作示範

，一個是成功新村，一個是克勤新村，可是現在已遭遇到很大的困難，我把這個困難的重點向市長說明一下，主要是觀念的問題，市政府方面是把軍眷村以整建住宅的方法來處理，把軍眷村一半配給軍眷使用，另一半則分配給違章建築戶，因此若用這種方式就會發生問題，而問題在違建戶的住宅造價低，對軍眷區應得的部份也就低了，而且以同樣的也是十二坪十五坪房子分給軍眷居住，其房子當然是很小，對軍眷村現有的人口，以那樣小的房屋絕對無法解決他們的問題，所以主要關鍵就在這裏，以我的看法，對多餘的一半，不能拿來作為違建戶的整建住宅，應將多餘的一半拿來作為國民住宅，賣給一般市民居住，這樣對造價可能要高一點，而對軍眷村的議價就會相對地提高，對所配房子的面積也最大一點，因為雙方洽談沒有辦法達成協議，主要原因就在這裏，所以我特別加以說明給市長作參考。

張市長豐緒：

我要說明的，這不是整建的而是國民住宅，更不是用來收容違建戶的，至於詳細情形我可以請袁處長給你說明比較清楚。

譚議員鳴皋：

市長，我了解這個問題，不是作整建住宅，而是將分配軍眷以外，把多餘的拿來作整建住宅分配給違建戶使用，就是要改成一般的國民住宅去做。

張市長豐緒：

是要作為一般的國民住宅，而不是要作為整建住宅，分給違建戶住的。

譚議員鳴皋：

那就好了，謝謝。

林議員鈺祥：

我們這個問題是討論社區的問題，我在這裏要提供一個地方，而是常常被忽視的地方，就在臺北市六張犁附近的地方，里是屬犁順、犁平這個地區，都是住在矮小的房子，也是窮苦的市民，就是飲水連自來水都不夠，而自來水廠總是推三拖四地說沒有辦法來改善，那是一些比較貧苦的人住的，還有嘉興街附近，總算還不錯嘉興公園馬上就要做了，我們還爭取了一個里民集會所，現在都很好了，但是我發現這個地方是長期被忽視了，所以我希望市府各官員對這個地區應該多予照顧，因為大安區其他的地方都建設的不錯，也有很多大馬路，只有這個地區被長期忽視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軍眷村改建的問題，我想時間拖的愈久更有困難，希望市府能夠大力來推動，假使有什麼困難，好像青年公園當時也有很多困難，後來經行政院一交待下來，馬上就能解決了，所以對於軍眷區的土地也希望能夠與行政院或軍方好好地交涉，把土地給我們，待我們蓋好了房子再交給現住戶的軍眷，多餘的作為我們的國民住宅。譬如成功新村他們現在住的房子有一百多坪，而且是兩層樓很漂亮，所以他們不願意和我們合作，他們的希望是最好不要來改建，現在他們住的也有院子是兩層樓

如果，拆了整建他們只能分到一層樓，因此他們是不願意和我們合作，我希望貴府能找行政院及軍方大力來推動，才能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這一點建議給市長。

蔣議員淦生：

我想來補充他們兩位的意思，今天臺北市是從舊市區到新市區，一共有兩百多平方公里，現在的舊市區只有六十多平方公里，已經是滿滿的無法再發展了，所以對舊市區的壓力是相當的重，一方面對舊市區應該來改善，一方面要有計畫來發展新社區，以減輕舊市區人口的壓力才是一個好的辦法，尤其是幾個新併入的區，都靠近山邊，對山坡地假使能夠好好地利用作為開闢新社區的話，是一個非常美麗的城市，世界各國也有很多城市建在山坡上都是很漂亮的，所以我們現在也應該先從這方面來着手，將郊區的道路及公共設施先做好，使一般老百姓願意到郊區去成立新社區，而這個新社區成立之後，既稱為社區就要有具備社區的條件，除了公共設施之外，對於附屬方面如托兒所，運動場，公園等等都要設在社區裏面，才能符合新社區的條件，那麼人口多的地方自然而然的往那邊去了，這樣才能減輕舊市區人口的壓力，對新社區的發展，要有計畫來開發山坡地，希望市長要特別重視。不過剛才談到軍眷區，在臺北市的軍眷區是很多的，而他們的房子已經是蓋了很久的，在這樣多的軍眷區如果能善加利用，還是可以發展的，除了軍眷區之外恐怕就沒有了，希望貴府能趕快將軍眷區改為新社區，並對郊區山坡地有效地加以利用，

對舊市區人口壓力的疏散，及將來臺北市整個都市的發展都有幫助，請市長能多注意這方面的情况。

譚議員鳴皋：

現在我們請市長給我們答覆第五及第六題

五、市長有否決心對時常為市民指責之少數單位的陋規加

以革除？

六、市府各單位分散本市各地，既不便民又妨礙行政效率有何改進之道？

張市長豐緒：

本人自到任以來，對於政風的整頓和革新，一向是很重視的，到現在總是有若干進步，至於還有少數的單位被市民指為有陋規，本人及各單位首長都很重視，要從幾方面來積極謀求改進中，我們可以分兩方面來向各位議員報告，第一是積極方面，我們是改進便民措施，減少公文層次，並且要各單位首長對其部屬要嚴加考核，凡是考核不好的我們一定加以處分。在消極方面，要請市民合作提供資料，凡是經過調查屬實者，我們即以情節輕重來處理，如果有刑事責任者，我們一定移送法辦，我們的確是很注意的。

第六題是本府各單位分散本市各地，既不便民又妨礙行政效率，有何改進之道。對於這個問題，因目前市府本身房屋太狹了，因此才有一部份單位在外面租房子來辦公，對行政效率來講多少是有一點影響，對辦公方面倒沒有什麼，而聯繫方面的確有很多不方便，尤其是交通擁擠的時候



要到市府來一趟，是要花很多時間，對於這方面確實是有妨礙的，不過現在有一個最大的困難，是市府不能蓋辦公廳舍，我們也知道在外面租房子，要付很多租金，如果有些租金來蓋大廈是好的，不但是過去就是現在地政所的房子也太小了，非常嚴重，我們是有一個構想，能不能集中在一起，對便民方面是有很大的幫助，不然要去地政處是一個地方，要去地政事務所又是一個地方，要到區公所又是另一個地方，現在我們正在覓一塊土地來蓋辦公大廈，將各單位集中在一起，目前還在研究中，待禁建令解除後來辦理。

林議員鈺祥：

現在市長答覆的是四、五、六三題，我要先請教第四題，我們市政府依照規定下班的時間是幾點鐘。

張市長豐緒：

我們上班是八點鐘。

林議員鈺祥：

那麼下班是幾點鐘呢。

張市長豐緒：

下班是五點半。

林議員鈺祥：

是幾點鐘開始打卡。

張市長豐緒：

究竟是幾點鐘打卡，我不曉得，我問人事處一下。

林議員鈺祥：

大概是五點廿分的樣子，而時間還沒有到一般職員就在那裏排隊，第一點才五點鐘就在那邊排隊等打卡實在很不好看。第二點每天在五點鐘就去排隊少辦公半小時，也對不起市民，請教市長有無看到。

張市長豐緒：

我是看到的，因為我常常去開會回來時他們好有人在排隊，不過這個問題我們可以來研究改善一下。早上也有排隊，但秩序還不錯，大家都很守秩序地等到自己才去打，對於爭先恐後的現象都還沒有發生。

林議員鈺祥：

因為早上是慢半個小時才打卡，下午又是提早半小時就去排隊等打卡，的確是一個不好的問題，還有一個問題是市府有一部份人是坐交通車的，聽說是五點半鐘就開車，依規定是五點半才下班，而交通車也在五點半開車，所以他們就要提早去排隊打卡，才能趕上交通車，而且交通車又很擠，因此他們必須早去排隊打卡，才有位子坐，對奉公守法的人在五點半下班，只有勉強擠進去而已，不知市長對這些事情要如何來改進。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會交給人事處來改進，不要有遲到早退的現象，由人事處研究一下。

林議員鈺祥：

不過對於這一點我還有個建議，是否可以多買幾個打卡鐘，讓他們在五點廿分一來就能打卡，比較快一點也是個辦

法，以前的老辦法是否各科室放個簽到簿，那是最方便的，因為難免有人情的關係，對於遲到早退的人，科室主管也不好意思講話，所以養成遲到早退的習慣，因此打卡也有打卡的道理，但是每天都提早在那邊排隊也是很難看的，希望市長能注意改善。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這個意見，我會交給人事處負責改善。

林議員鈺祥：

關於第五題我的建議是這樣的，現在要講行政革新，對各方面的陋規等等要儘量來革除，雖然有不斷地革除，還是時常發生這種事情，最近養護工程處又發生了一件案子，不過工務單位的陋規可以說是幾十年來積習，市長如果有所作爲的話，就應該對這方面大力來整頓，工務局最近又增加新的副局長，我想對這種大事情就可以委託他全力來執行，譬如工程的招標，工程的監工，工程的驗收，一般老百姓都知道這是有陋規的存在，還有很多單位我們都不願意講了，在現在革新的時代，對傳統式的陋規一直讓他存在的話，那我們對市民就無法交代了，市長是否有更具體的改革方法。

張市長豐緒：

對林議員所提的話確實很重要，不過對這方面我也提了很多話，但是這些缺點由來已久，我更希望我們各單位首長要特別注意，所以沒有令人滿意的地方還是相當多，要怎樣來改善，我們還是要澈底檢討研究一下。

林議員鈺祥：

對於這方面的改進，當然在用人方面希望多選拔年青的人，在制度上要儘量來防止這些流弊，是我提供給市長作參考的。

對於第六題，我們所關心的是否能夠早日來興建市府大廈，昨日行政院對高樓的禁建已經解禁了，如果現在來蓋市府大廈就不會有人再講話了，固然 蔣院長要求公家機關不要增建廳舍以免增加支出，但是臺北市情形特殊，像便民來講老百姓有些事情要跑好多地方，他們本來以爲到市府去就好了，到了市府才曉得有些單位是在別的地方，像這種情形是很多的，要講行政效率如會公事，或是市長要召集一個會，不能馬上就來，須跑很遠的路又不方便，要講便民和行政效率是須要改進的。另一個理由，市府現在的地點是建成國小的，而且那個地區很需要那個學校的存在，也不能老是佔着國小的地方，基於這些理由使我們市政府很迫切地要蓋市政大樓，而且 蔣院長也很重視我們市長的意見，希望趕快向行政院反應我們臺北市很迫切需要辦公大樓，對市政大樓也是表示市民的精神所在，假使有外賓來拜訪市政府，而我們有了市政大樓，在觀瞻上也有所幫助，因此希望市長能早日來實現。

張市長豐緒：

謝謝林議員的關心，剛才林議員所提的問題，也是市政府切身的問題，現在對高樓雖然解禁了，但對辦公廳舍的禁建還沒有解除，對林議員所講的，我們應以專案來呈報一

下，反應給上級瞭解。林議員所提行政效率的問題，不能集中辦公確實有很多不方便的地方，例如開會早來浪費時間，遲一點因交通擁擠時常變成遲到，同時在外面租房子是一種浪費，押金租金幾十萬元，如果用這些錢來蓋是已經夠了，還有一點老百姓到市政府來，有些單位在外面還要再跑一趟，在便民上也是不便民的，尤其是建成區需要國民小學，有很多人的建議應該歸還作小學之用，這是很重要的，今天我願意將各位的寶貴意見來向上級報告一下。

陳議員健治：

我們所提到的是否可以來興建辦公大樓，這是市政府很迫切需要的問題，現在是否礙於經費及建築許可的問題，如果不能興建辦公大樓，我個人有個感覺，對於在外面押租的房子，可以說到處都有，爲什麼要有疏散呢，我曾向祕書處質詢有兩個理由，一個理由是我們押租金經費不夠，如果要在市府附近來押恐怕很貴，假使要在經費限額內押租，那只好到松山或羅斯福路，不然就到內湖或是景美，這樣可使市府少一點押租金，可是老百姓就要多付很多的錢，譬如到市府辦了，還要會另一個單位，又跑去松山區辦好以後再回到市府，不但是坐計程車要花費很多，而且時間更浪費了，這是第一點理由，第二點爲什麼要到遠的地方去是押租時有毛病，有的是回扣較多，我不敢說絕對有，或是遠一點的租金比較便宜，或是有親戚及朋友有房子在那邊，所以就到遠一點的地方去押租，我有一個感覺

在市政大樓未興建之前，凡是在外面押租房子辦公的單位，其租期大部份都是兩年，期滿以後必須解約，而市政府要租一定要在長安西路市政府附近，租金就定實一點也應該負擔，方能使老百姓來市府辦事方便，如果長安西路租不到，重慶北路也可以，使老百姓來市府接洽公務不必坐車，用走路就可以到了爲原則，假使爲辦公地點太分散的話，對人事上的管理也有鞭長莫及之感，譬如在三張犖也有，羅斯福路也有，南門也有，因人數少就不要打卡都是用簽到，我們有時候去找他們辦一點事，連人都找不到，我希望爲了給市民辦事方便，爲了集中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起見，應該想辦法在長安西路租房子讓他們都搬回來，對市政的建設也會有很多的幫助，不知市長高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我會交給有關單位來研究一下，現在對租約期滿的單位，我們要想辦法讓他們搬到市政府附近來辦公。

張議員朝枝：

有關辦公大樓的問題，不僅是市府迫切的需要，而且市民同樣也需要，現在各單位辦公的地點分得那樣散，而且付出去的租金又是那麼多，據上次祕書處的報告，目前所付出去的押金是五千六百多萬元，並且目前建成區正需要一所國小，市政府佔用國小也不是一個好辦法，在裏面辦公室越來越不夠，在外面押租嗎又是那麼分散，譬如拆除隊在水源路，自來水廠在崙陸路，稅捐處在北平路，如果不

能集中辦公的話，站在市民及民意代表來講對市府裏面已感到不方便，何況分散在外面的單位，更是覺得不方便，行政院雖然禁止增加辦公廳舍，但市府現在是佔用建成國小的校舍，假使在別的地方再蓋一個國小，也是要花很多的經費，何況建成區已經沒有地皮可資興建了，教育局每年也有編列經費增建校舍，因此市府可向行政院報告，現在辦公地點必須歸還建成國小，所以要興建市政大樓，以利集中辦公，對市政的觀瞻也好，市民接洽公務也好，市府辦公人員的情緒也好，都有很大的幫助，這是一件迫切的事情，不能再拖下去，因為押租金五千多萬元，一年利息就要五、六百萬元，所以對臺北市來講其損失是很大的，希望市府不妨向行政院反應一下，說市府現址要歸還國小，據我所知道的，在中山北路邊有一塊土地，那是黃金地帶，現在作為停車站是一件很浪費的事情，在經費方面不妨把中山北路的土地賣掉，再覓一塊比較寬敞的地方來興建市政大樓，假使張市長能夠做到，也可以算是張市長任內一大建設，可否向行政院來力爭，並將我們民意代表所講的理由來向中央反應。目前高樓的建築已經解禁了，固然對辦公廳舍還沒有解禁，但是我們基於教育的立場來向中央爭取，市長你的高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各位所提的寶貴意見，我會去向中央報告的。

**吳議員敦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六期

本席還有一點補充建議市長的，除了市府辦公大樓之外，請市長不要忘記了我們臺北市還有十六個區，在區裏面對於區政辦公大樓的需要比市政大樓更重要，因為區級是與老百姓接觸的前線，自從國稅與地方稅分開以後，在市級方面雖然是同在一座大樓裏面，而且區級方面國稅稽征所及稅捐分處則離了很開，對於市民要辦理稅務的事情，就會覺得要兩地來奔波，像這種情況在區級裏面是會經常發生的，所以希望在市政大樓解決以後，在十六個區也能找一塊適當地點來興建區政辦公大樓，將區級有關的單位也集中在一起辦公，能夠這樣做的話，老百姓到區級單位接洽公務就不必再兩邊跑了，這是我附帶建議給市長，謝謝。

**張市長豐緒：**

吳議員所提到的是很對的，我也有這個感覺，有些事情使老百姓跑的地方很多，尤其是地政事務所，這個單位與老百姓接觸的機會最多，而現在的地政事務所的辦公處所很不理想，根本就談不上便民，一進去不要說坐的地方沒有連站的地方都有困難，我很贊成吳議員這個寶貴意見，將來能夠在各區蓋區政大樓，把區公所，地政事務所，稅捐分處等有關單位集中在一起辦公，使市民來辦一件事情免得東跑西跑，如果市政大樓能夠解決以後，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鄭議員娟娥：**

市長，我有個附帶建議，在中山北路民航公司兩邊都是市

有土地，從四十八巷到四十二巷中間都是市銀大樓的用地，市銀行要徵收這塊土地是很不容易的，結果還是徵收完成了，當時要馬上蓋市銀大樓，對很多老百姓住在那邊，要求延一段時間都不准，但是徵收以後，在那邊已經荒廢了好幾年，而兩邊的土地都是商業區，因為是商業區就不能蓋市政大樓，我建議市長將市銀大樓趕快蓋起來，假使不能蓋可以將土地與人家交換，左邊是市銀大樓預定地，右邊是市政大樓的預定地，就是能在預定地上來蓋也不是一個很理想的地點，如果將該土地與老百姓交換使用，找一個適當地點而且很寬敞的地方，蓋一座很理想的市政大樓，或是將這塊土地賣掉讓市民來蓋商店，再另外買地來蓋市政大樓也可以，不然的話已經荒廢了幾年，左邊的土地老百姓在種菜，右邊的土地是作為停車場，對環境弄得很亂在觀瞻上很不雅觀，謝謝。

譚議員鳴皋：—

關於興建市政大樓的問題，而市政府到目前為止，對於辦公的地方還在討論，讓市民在關心，因此我們就想到另一個問題，臺北市過去的都市計畫不知是怎樣規畫的，連市政府本身辦公的預定地都沒有，還要到處去找，甚至還找不到，我們由此就可以看出來，對都市計畫的擬訂是不夠週密的，我們等一下還要討論都市計畫的問題，而市長在施政報告裏面也有提到都市計畫，也有近程的也有遠程的，現在政府的行政命令禁建是暫時性的，如果這個情況一解除，我們市政府不能一直佔用學校，還是要興建大樓，

因為建成區的人口是世界密度最高度，而且也沒有其他地皮可資興建學校，目前該地區正需要學校，我們只是舉例來說明都市計畫委員會對都市的規畫不夠週密，特提供給市長作參考。

現在就請市長答覆第七題：

七、本市公教人員居住問題有何解決方法？

張市長豐緒

本府對公教人員居住的問題，是配合中央政策，以貸款方式補助各同仁自行購屋的，其貸款金額是比照中央規定辦理，以解決各同仁居住的問題。第二點在六十三年度核定的，有公務人員八百四十一戶，教職員三百四十四戶，前陽明山管理局有四百七十三戶，今後當秉承中央政策繼續辦理。

林議員鈺祥：

市長，我們提這個問題，固然有貸款的計畫，但要看這個計畫是否可行，現在所貸給公教人員的數額已經不夠購買房子，剛才市長所報告的，公務員有八百多戶，教職員有三百多戶，據我所知道的有三分之一的人放棄這份權利了，所以這個計畫是不夠週詳的，非大幅度的調整不可，否則應該提高貸款金額，使其能夠購買，不然仍由市府來蓋，蓋好以後再分配給他們，假使價錢很便宜租也可以，因為公教人員有的任職期間很短，離職後房子又不能繳還，像這種情況再怎樣蓋也不夠，如果金額不能提高而太少的話，不如我們市政府自己來蓋，像劍潭要蓋很多的房子，

撥出一部份專門給公教人員，這樣公教人員也用不着自己去找房子，而且以二、三十萬元能在臺北市附近找到房子，的確很難，所以這一點提供市長。

#### 陳議員健治：

對本市公教人員居住問題有何解決方法，我剛才聽市長的說明，好像市政府的人有八百多戶，教職員有三百多戶，而陽明山管理局有七百多戶，那是不算的，因為有點拆爛污，爲了要改制大家分一點，現在只談臺北市目前責府核定的只有一千一百戶，在那些申請人當中，有的是不夠資格，有的是無法申請，我們現在所要瞭解的是市府有幾年的計畫，可使市屬的人員願意來貸款都可以貸到，請教市長多久，我想起碼十年還沒有辦法，可見我們目前這個辦法還不是很妥善的辦法，我們現有的公教人員有幾萬人，以每年一千一百戶的速度，再十年還是不能全部解決，而且在十年以後，有很多的退休的人，新進來的人員還是要宿舍，以我個人的看法，今天單憑中央這個政策如何來貸款，我想這還不是很好的辦法，剛才林議員所講的，有三分之一認爲這個貸款太少了，根本不能解決問題，所以就放棄了，今天要處理公教人員居住的問題，希望市府利用本身的條件，利用自己的財源來處理這個問題，目前配給公教人員的宿舍我想是爲數不少，而且每年還要花很多的保養費，但他們還說這個維護費太少了，我無法來維護這個宿舍，本來是應該由市府派人去給他們修好，後來因爲沒有辦法，才改由現住人自行修理，但不管壞不壞，夠不

夠就是每棟每年五千元維護費，有的是鋼筋水泥的根本就不要修理，以假報銷就可以了，對那些從日據時代到現在的破房子，不要說五千元就是二萬元也不夠，因此市府無法來審核應該給多少，只好每棟給五千元算了，所以每年在這方面花了很多經費，我要建議市長，把以前配給公教人員居住的宿舍，讓售給現住人，但有一個原則，在三十坪以下者讓售，三十坪以上者收回來，市府重蓋，今天如果把原先的房子賣給他，市政府就可以增加一點財源，再把那些地皮大的，如市議會後面就有人佔了兩三百坪，就不能賣給他，他們也未住那麼多人，因爲他們佔了太大，所以有些公教人員就找不到地，應該收回來重新蓋再分一部份給他，假使能夠這樣來做，才能加速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希望市政府對處理原先的宿舍讓售的財源，以及整理的計畫列爲專案，對於這個財源不能用到別的地方去，作爲解決公教人員居住問題的專款，對今後處理居住問題很簡單，而且很快的能使每個公教人員都有房子住，市長你認爲很滿意每年有一千一百多戶，其實根本就無法來解決的，對新進人員還是配不到宿舍，請市長擬個辦法，如何利用我們的條件，利用我們的財源，做一個專案來處理，儘快地使每個公教人員都有房子住，最起碼也可以提高辦公人員的情緒，對市政的建設一定有所幫助，市長是否可以从這方面來多加考慮。

####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會將陳議員的寶貴意見交給人事處來研究，並擬

出一個計畫。

張議員朝枝：

關於本市公教人員居住的問題，目前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如果沒有解決他們居住的問題，他們也就無法安心來工作，目前在本市要租房子都是很貴，最起碼也要一兩千元，若以兩千元來計算亦只能租到二十坪的樣子，一個公教人員每個月收入不外五千多元，對租房子就要去掉一半，那麼對他們的生活如何來保障呢，而教員是在培養下一代的幼苗，警察是社會的保姆，要以薪水錢來租房子其生活就會發生困難，因此也就做不出好事情來，剛才陳議員提到陽明山管理的事情，而陽明山的作法非常正確，而對公教人員的照顧也很好，中央既然可以利用公地在內雙溪及內湖建大批公教人員的住宅，陽明山管理局也是用公地來讓公教人員蓋住宅，為什麼市府不能比照中央的例子利用公地來給公教人員蓋房子呢，本席在財政質詢時我們也問過這個問題，我想臺北市的公地還很多，就是基隆河廢河道，不妨也考慮一下與人家合作，來解決公教人員居住的問題，剛才也談到軍眷村，目前在臺北市最落後的地方，我想還是軍眷區，既然國防部也有意思來合作興建，那麼我們市府也可以和軍方合作，利用他們的地皮來蓋幾層高的樓房，至於多出來的房子，就給本市的公教人員作宿舍，而且本市一切生活水準都比其他縣市要貴，如果房子的问题無法解決，我想公務人員的生活也就無法解決了，假使薪水再調整及補助都是無濟於事的，所以對於住的問題

無法解決，其他的事就免談了，對於吃的穿的可以簡單一點，但是沒有房子住對他們的情緒影響很大，反過來說如果他們都住在郊區對上下班也是不方便的，市長的看法怎樣。

張市長豐緒：

關於張議員提的問題，我來交有關單位研究一下。

羅議員文富：

關於公教人員宿舍問題，目前是相當嚴重，我曾經到臺灣省各縣市去看過，是比我們好得多，可以說大部份的人都有宿舍，而且有一部份是日本式的房屋，所以很寬大，今天最困擾的是臺北市的公教人員大部份沒有宿舍，因為住的問題無法解決，對他們的生活影響很大，尤其是低級的公務員，每月收入不外三千多元，假使有一個太太兩個孩子，要在臺北市租房子實在不容易，就是租一間很破爛的房子最起碼也要一千元，佔了整個收入的比例很大，所以是一件很痛苦的事，假使政府不配給他們房子，他們必須去租房子，因此負擔重，一些意志薄弱的人就會去動歪腦筋找外快，一個公務員去拿人家三百五百的紅包，站在法的立場講是不對的，但從其他角度來看是值得同情的，所以對這一點希望市府能積極地想辦法解決使他們的生活能夠安定下來，我有個構想不是為他們找地皮蓋國民住宅，或是貸款購買房屋，照道理我們市府有義務讓每個公教人員可以免費住宿舍，而他們也有這個權利來住公家的宿舍，是否可以進一步的研究一下，以編制內為限，我們有多

少編制就應該有多少宿舍，只要他們到這個單位來服務，就有宿舍住，譬如從花蓮調個到本市來服務，原先他在花蓮有宿舍住，而本市沒有房子配，必須到外面找房子那是一件苦腦的事，如果將家眷安在花蓮又是照顧不到，更使他生活不能安定，精神負擔更重，因此最好的辦法是每個公務人員都配有房子住，不知市長的高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當公務員最要緊是住的問題，如果住的問題沒有合理的解決，當然會影響他們的情緒很大，對羅議員所提的高見，我們交有關單位切實來研究一下，剛才我所報告的，一年只有一千多人配到貸款那是不夠的，剛才張議員也提到在軍眷區來蓋國民住宅，不是豪華的而價錢公道，使他們以分期付款來購置，大家都有房子住，使他們的生活都能安定，我們會重視這個問題。

陳議員健治：

剛才談到宿舍，我有一個建議要建立主管官舍制度，因為市府普通的職員移動較少，而主管的更動比較大，譬如我現在是當局長，市府配給我一棟官舍，過一段時期調到臺灣省去，還是住在這個官舍，再過一段時間調到行政院工作，仍然還住在這個官舍，甚至不當公務員了還是要住在那棟官舍，而且是官官相護，又是以前的老長官，或是老朋友不好意思趕他走，據我所瞭解的，目前臺北市只有市長官邸還可以交替下去，其他的主管都沒有在離職時把宿舍移交出來，這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既然各主管的

流動性大，舊主管離職宿舍不移交，新任主管到差後沒有房子住，只好去押租一棟房子，有的押得很遠，有的所押的房子又不好價錢又貴還要挨罵，我希望市府能夠徹底整理一下，並且建立官舍制度，一旦主管離職必須把宿舍同時移交出來，使新任主管有的宿舍住，可否從現在起建立一個主管官舍制度，請市長研究一下。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所講的很對，目前對這個問題確實很嚴重，無論是中央或地方都有這個現象。

陳議員健治

我可不客氣地說一句，今天坐在前面這一排的主管，恐怕還有人是住臺灣省的房子，有的是住內政部的房子，或是軍方的宿舍，而在臺灣省服務的人也有很多是我們的宿舍，這是一個原則的問題。

高議員惠子

關於教職員的宿舍，每個國民中學在成立時，對校長及三位主任共四棟宿舍都蓋在學校裏面，這可以說是學校一級主管，有宿舍也是應該的，對學校的管理和照顧學生也比較方便，可是後來成立的國民中學就沒有宿舍了，所以校長和三位主任都住在外面，市長你有沒有辦法來替他們解決這個居住的問題。

張市長豐緒：

對於居住的事情是一件嚴重的問題，我們教育局也有辦理貸款，可以優先來解決他們的問題。



高議員惠子：

現在不是貸款的問題，先成立的國民中學在校內有蓋四棟宿舍，給校長及三位主任居住，後成立的國民中學就沒有宿舍，市長的看法對沒有宿舍的學校給他們補蓋，還是給他們貸款自己去購房子。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們還是要研究一下，因為有些學校場地太小，也要蓋在學校裏面就有很多不方便，我曾經去看了好幾個學校，連運動場都沒有了，怎麼可以再來蓋宿舍呢，有很多人向我建議，我認爲像這種情形是值得研究的，一棟的面積雖然不大，但四棟聯起來就很大，而且對學校的美觀也有問題，所以我們要再研究一下。

高議員惠子：

因爲這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希望市長能對那些校長等沒有宿舍的，能想辦法趕快解決。

張市長豐緒：

同時還有許多校長退休了，還是住在那邊，應該讓出來而沒有讓出來的也有，對這些因素我們都必須考慮在內一併研究，如何適當的解決。

高議員惠子：

請市長要特別重視，謝謝。

主席：

現在休息的時間到了，謝謝張市長，我們休息十分鐘（休息畢）。我們繼續開會，請第二組繼續質詢。

譚議員鳴舉：

現在請市長給我們答覆第八題。

八、市府之組織，在現行既設單位中其編組形態權責，人員……等等是否能適合於當前市政之推展，而能發揮運用靈活，圓滿，分工合作之效，若否，則似應作全面之改進修正，俾達成事權統一，業有專責，不相互掣肘，不疊床架屋，請說明？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問題，本府是遵奉行政院的规定來辦理，爲健全組織功能，對有疊床機構或指揮系統不靈活的，都列在裁併之內，譬如說交通局及建建會等的裁撤歸併，目前本府推行政令是順利的，而本府各機關很多，對其組織型態及權責，自當繼續檢討改進，以達到健全組織功能，對於權責方面，我們是在加強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對於有法令依據的，事務性應執行事項，或是基於便民的措施，都授權各局處及區公所來切實執行。尤其是授權給區公所的，我們更特別重視，對區公所這個單位很重要，因爲他們與市民的接觸機會最多，但有很多情形很不理想，所以我們要加强區公所的功能正在積極去做，其方式包括如經費方面或執行方面我們是積極來推行。

陳議員健治：

中央既然有規定，對於重複的或不能聯繫的，都應該予以歸併，我認爲市政府的組織系統還是有點不太好，我舉一個例子，假如我是某局處的一個小職員，偶然犯了一點不

法事情，好像研考會也管這件事，視察室及人事處都要來管這件事情，我認爲這是不合理的，他們的隸屬是怎樣的，發生什麼事應該由那個單位來管，或是幾個單位都可以來管，有時候使人無所適從，究竟他們的職責是如何劃分的，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剛才陳議員講得很對，有的權責不分的也有，對於組織規程是遵照中央的規定來作的，譬如我們有視察室，縣市政府就沒有，研考會中央也有省政府也有，對研考會在外國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機構，昨天也有幾位議員先生提到這個問題，有很多人都認爲研考會都沒有事情做，事實上是不確實的，我可以這樣講，因各單位對研考會所做的事情都不重視，這是很不應該的，對於追蹤考核是很重要的事情，還有研究和發展，而外國都是聘請一些專家在那裏研究可行的辦法，提供主管採擇實施，但我們有很多人以爲敷衍一下馬馬虎虎就算了，現在我們的研考會只是報告某單位的工作已完成了多少而已，這是一個觀念的問題，慢慢地大家就會重視了，對將來譬如修建一條大馬路，首長是沒有辦法天天去看，而研考會就要來督導並推動這件事情，其成效如何就要提出來報告，現在的研考會比過去是已經改進了很多，若是只有一個研考會來做也不行，必須大家溝通觀念非常重要，我很坦白的講，過去有些人派他到研考會服務就不肯去，好像是沒有發揮的機會，事實上那是錯誤的觀念，對於各單位的權責我們要劃分清楚，至

於人事副處那是特殊的，今後可以合併的我們一定予以合併，一個機關的機構太多在指揮監督上難免有不週的地方，我們會力求改進。

林議員鈺祥：

關於這一點我還有一點意見，譬如交通問題在臺北市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可是我們的交通局裁撤了這是很不幸的事情，因爲裁撤是有原因，而當時的交通局只有責任而沒有職權，故裁撤也是沒有辦法的，因本身做不了什麼事情，假使現在有件關於交通的事情，我就不知道應該找那一個單位才好，譬如在忠孝東路工專站，本來有一支公共汽車的站牌，因被移開五十公尺，據老百姓講因爲那邊有很多警察住在那裏，所以站牌就被移走五十公尺，可是這邊有幾百戶住家起來反應，我不能不去查個清楚，我去找警察局，警察局的人說這是與建設局的人會勘的，應該去與建設局商量，我再去找建設局，而建設局的人則說這是警察局的事，兩邊推諉就碰不上頭，這是一個實例，雖然還有一個交通會報，但是那一個人是負責的，我們就找不到了，還有很多交通工程是工務局做的，建設局也會指摘工務局做的不好，像這種情形今後交通還是會亂的，所以權責不分，事權不能統一，請市長再研究一下。

張市長豐緒：

對林議員所提的很對，譬如過去交通局存在的時候，爲什麼會發生問題，因爲沒有什麼本身可以直接工作的地方，如交通工程是交工務局去做，對車輛違規取締告發又是警

察局的事，你說大家都管嗎？事實上大家都不管，交通局撤銷以後，大家就不能再推責任了，譬如交通工程工務局就要負責做好，不能再說這是交通局的事，這樣可以加重

他們的責任感，但是有個缺點問題，誠如林議員所說的，有關交通的事，應該說那個單位好呢，我們林議員也是留美的，外國有很多交通單位，自己有交通警察，也有工程費，那麼他們就能發揮其作用，工程方面交通局能夠自己來做，車輛違規交通局的交通警察也可以告發，這樣來交通局就有權威了，可是我們是分散的，我跟林議員是同一樣的想法很亂，我現在要他們研究一個有效的辦法，雖然有一個交通會報，我坦白講是沒有什麼效果的，同時參加的人太多，我正在想要如何採取有效措施，所以我交給工務局王副局長擬訂一個辦法，因為他是學交通的，可是他也提不出辦法來所以覺得很慚愧，我還是鼓勵他，希望他能擬訂一個具體有效的辦法，在必要時由我來親自主持，我們是在研究中，這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如果拿不出一個具體有效的辦法那是太不應該，我們很重視這個問題，目前正在積極研究中。

**林議員鈺祥：**

市長能夠了解這個問題，我們覺得很慶幸，希望改進辦法能夠早日提出來，我現在要講機關不分的，譬如工務局有一個養護工程處，還有一個新建工程處，兩個都是做工程的，他們是以工程大小來分，大的工程及新的工程由新工處來做，小的工程及工程維護均由養工處來做但是也有很

多大的新的工程由養護工程處來做，所以我就不知道是否要這樣分開，是否可以合併。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提到這個問題也是很對，我也在想究竟這個權責是怎樣來劃分的，一個是新建的，一個是養護的，有些問題大家都不管了，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也在研究這個問題，將來一定會改進的。

**高議員惠子：**

十三、明年臺灣區運動會將在本市舉行，初步的籌備計畫如何？市長對今年之區運會感想如何？

**張市長豐緒：**

高議員提到這個問題也是很重要的，明年是輪到我們臺北市主辦，我們是應該全力以赴，像這種大規模的運動會，是要大家通力來合作，假使要靠一個人或一個單位是不可能辦好的，對於這方面應該大家動員起來，以大家的力量來辦好這次運動會，這一次在高雄市舉辦臺灣區第一屆運動會，市政府會派有關單位人員去觀摩，對人家的優點我們要吸取，對不理想的地方我們要來研究改進，對於明年由我們主辦，高議員問到我們有什麼準備沒有，關於這方面我來報告一下，對於工作的展開爲着要辦好這次運動大會，我們派了財政、主計、建設、警察、教育、新聞等單位的主辦人員到高雄市去參觀，這些單位對承辦運動大會都有關係的，我們初步的計畫，其內容是剛才所報告的，吸取優點改進缺點，教育局本身爲着準備這項工作會召開

了三次不同性質的會議，第一次是本府各局處支援明年承辦運動會的工作會議，要各局處如何來支援，不是一個單位就可以辦好的，這個會是開了，第二是我們十六個區主辦課長也到高雄市去了，因為是辦理各區運動會的負責人，他們也搜集了很多資料，所以這次會議他們也參加了，第三是裁判方面，對各種裁判技術改進研討會，因為他們這一次有參加裁判，是大會職員直接參與這次大會，對那些是好的，那些是缺點應該改善的他們都很瞭解，請他們來參加會議提供意見，還有教育局對於運動場地假分配的作業，對場地的分配是要預先作準備的，我感覺比較嚴重的是球類的比賽，因為沒有適當地點，雖然可以利用國中小的設備，但是不合標準，且看臺很小，譬如高雄市這次球類比賽觀眾擠得不得了，臺北市的觀眾會不會那麼多我是不敢講，我們總是要作最壞的打算，最好的準備，我最擔心的是球類比賽的場地，高雄市這次有很多新的設備，照道理講我們是不能比他們更差的，尤其是地方財政的情況比我們差得遠在這種條件下而能辦好這次運動大會，那麼我們更應該加倍努力，我們雖然不是要與高雄市競賽，但是應有充分的準備才對。

高議員惠子：

市長，剛才你講高雄市用縮維龍作跑道，現在縮維龍發生問題，市長曉得不曉得。

張市長豐緒：

我有聽說過。

高議員惠子：

我希望市長，對這一筆錢花下去是不得了，要花一千三百多萬元，假使我們臺北市要跟高雄市一樣的話，聽說其壽命只有三年，而且每年的維護費還要幾百萬元，所以我認為不管是踏氈或縮維龍都是各有利弊，目前我們那種紅磚粉的跑道也是不錯的，不過沒有現代化而已，如果花了一千多萬元，而壽命只有三年實在值得考慮，像天母等地方還有很多運動場還沒有開關，假使能以這一千多萬元去開關新的運動場不是更好嗎，請市長再考慮，因為我們舉辦運動大會，要花很多的經費，也希望能得到良好的效果，還有一點，在我們臺北市只有一個綜合運動場是真正屬於田徑比賽，棒球場是真正屬於棒球比賽，其他沒有呀，現在體育場正在新建體育館，那只能在裏面比賽籃球及排球，譬如在體育場裏面那些草培養那樣漂亮，假使打一場橄欖球下來那就不得了，所培養的錢又是浪費掉，如果碰到下雨天，濕濕的地滿身都是污泥，我建議在最近趕快解決我們所缺少的場地，在青年公園裏面雖然設了手球場、排球場、籃球場，可是足球場，橄欖球場都沒有設置，而青年公園的地皮那麼大，希望能闢一塊作為足球場或橄欖球場，對河川地也是可以好好地利用作為運動的場地，還有一點是臺灣區運動大會裁判的比例，臺灣省都用他們自己的裁判，聘臺北市的還不到十分之一，明年是臺北市主辦，我們也以十分之一來聘請他們，譬如說裁判要二十人只給臺北市二人，明年我們也就聘他二人不能超額去聘，今

年我們有去爭取，可是臺灣省不肯給臺北市增加名額，我希望市長能多考慮很多細節的問題，不要他們怎樣做，我們也怎樣做，我們必須力求改進。

張議員朝枝：

關於臺灣區運動大會，明年要在臺北市舉行，本席有幾個意見提供給市長，關於場地問題目前以臺北體專的地點來說未免將來會發生場地問題，譬如高議員所講的，對於足球場和橄欖球場將來是個問題，本席認為在明年度我們會有夜間設備，如果設備好了找不到適當的足球場和橄欖球場的話，我們可以白天賽田徑，夜間賽足球或橄欖球，這也是解決場地的辦法，那麼對場地問題希望市政府馬上去調查資料，譬如我們缺少什麼場地應該在什麼地點，用什麼方法來補救，例如要用敦化國小及民生國小的空地，事前就要有個計畫，像高雄市這次籃球比賽是用水泥地的球場，對於成績影響很大，類似場地的問題希望市長趕快作準備。其次是住的問題，我想高雄市這次也盡了最大的努力，可是還有很多不良的反應，那麼我看對住的問題，明年在臺北市也是一個大問題，我建議市長，前年國軍運動大會的時候，他們對住的問題也辦的很不錯，他們在陸軍總部對面有一個營房借來作選手村，差不多有三千人在那裏住，我想應該早一點與軍方商量儘快來解決，而且對於蚊帳及氈子應該先借，希望市府與軍方接洽請他們幫忙，如果住能夠集中對交通問題就容易解決。第三是人員問題，以教育局目前的人員來承辦一個大規模的運動會，

其人力是不夠的，應該借重民間的力量，譬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的人員，都要作為動員的依據，教育局平時對體育會或各單項委員會輔導得很好，在辦大規模運動會時，應該借重他們的力量，也請他們多貢獻一分力量，也讓他們多發表意見，只有靠專家才能辦好這個運動會，因為各單項委員會都有專家都有裁判，我們在籌備期間不妨多聽取他們的寶貴意見，多請他們來參加開會，這一次在報紙上也登過我也親自去看過，的確裁判發生了很多問題，所以對於人事方面應公開，與體育單位多磋商，在臺北市有一個好處，是各單項委員會中央級都在臺北市，不妨也請他們給我們協助一下，因為一個運動會辦得好壞與我們市民的榮譽有關，而場地的好壞與選手的成績的影響也是有關的，要強國必須先強身，要在世界上出名，一定要在運動場上求表現，因此對場地的問題希望趕快來做好，其次對住的問題也是很重要的，也希望早一點與有關單位商量解決，舉辦一個大規模的運動會不是少數幾個人可以辦好的，希望市府提早籌備，對於場地問題不知市長有什麼計畫沒有，請市長給我們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們可以來談一談……

陳議員健治：

我們今天不要比照高雄市，他們怎麼做我們也怎麼做，他們花多少錢他們去花，我們不一定要那樣花，譬如一個跑道花一千多萬元，我堅決反對不能有一千多萬元花在這方

面，不過那個跑道是好看而已，對運動員本身什麼好處也沒有，不外是差一點和快一點，我們何必來做這個事呢，假使要揚眉吐氣不是在臺灣爭冠軍，而是要到國外去才有用，將這筆錢用來培養我們的運動員不是很好嗎？我的感覺第一點是以節省為原則，絕不能以排場來多花我們的經費，所以要節儉要省一點這是很重要的。第二點不要講排場，開幕人多也沒有用，閉幕人多也是沒有用，像莊敬自強的表演，使中小學生排練了幾天都沒有辦法上課，那樣表演也沒有用，最重要是正式開幕時有沒有人到場看，這一次我是沒有到高雄去，但是在電視上看好像人很多的樣子，我相信在臺北市就不會是這樣，因為在中南部的人通常對運動比較熱心，而且在上班的公教人員比較少，故可以天天去看運動會，但在臺北市我很想去看而事實上是不可能的，因此我個人的感覺寧願把經費省下來，僱人去看也應該，所以說運動會不成功固然對有無打破紀錄是很重要，更重要的是有無觀眾去捧場，要有觀眾捧場體育才能普遍推動，我記得我們綜合運動場每次舉行運動會，動員了很多人，並舉辦各種表演，開始時是轟轟烈烈，而在比賽時在場的運動員比看臺上的人還多，因此我要堅持兩個原則，(一)必須要節省對不必用的錢就不要用，(二)在比賽時要有觀眾去看，這是很重要的，我提這兩點意見給市長作參考。

張市長豐緒：

謝謝陳議員的寶貴意見。

吳議員敦義：

剛才聽到陳議員的意見，因此引起本席也有兩點的看法，提供市長作參考，現在辦體育的人都是抓到了全民體育的好題目，因此本席不願意說明是否有人藉發展體育之名來發大財，可以舉一個實例，剛才市長也提到縮維龍跑道的問題，本席也有幾位同學對於跑道是專精內行，據他很有責任的告訴我，裝一個縮維龍跑道像高雄市那樣地局面，其成本只要二百五十萬元，從進口到施工其成本只需二百五十萬元，但他賣給高雄市就要一千多萬元，其暴利是百分之四百以上，他為什麼要推銷這個生意當然目的在賺錢，對於什麼要提高體育水準，適合國際比賽，這些話誠如陳議員所講的是好大喜功的問題，因講到好大喜功我又想到兩點，對臺灣區舉行運動大會我們為什麼要組成四個隊，分四個區來舉行選拔賽，其選拔過程中就如陳議員所講的勉強強強動員了很多中小學生的學生，搖旗吶喊好像滿場都是觀眾，但是很多中小學生的體力都受不了，我想如果是動員了這許多中小學生，在開幕典禮的時候來壯大聲色，表示我們四個區的運動會都辦得很成功，組成一個空前龐大的代表團，浩浩蕩蕩地往南部去進軍，在臺北市從財源上來看，從正常發展體育的觀點來看都不需要組織這樣一個龐大的代表團，我想為什麼要分四個區來比賽，原因就是好大喜功。我再舉一個例子，自從我們少棒隊在國外得了冠軍以後，就有很多人要搞夜間棒球場，我記得教育局高局長對這件事情採取了很保留的態度，對他的看法我

非常贊成，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很好的棒球場，試問白天能夠去練球的有幾個球隊，結果還要再搞一個夜間棒球場，不要論設一個夜間棒球場要花多少錢，就是在夜間去打一場球兩個鐘頭的維護費及照明就要幾萬元非常龐大的開支，從這些跡象來看，我們這些辦體育的人及體育領導的人足見已經走上了好大喜功的路，本席剛才已講過不願意分析這些好大喜功的人是否藉發展體育之名來斂財，像過去有少數人借教育來斂財一樣，但是站在政府的立場是希望儘量來節省公帑，當着自己的血汗一樣地看待。第二是好大喜功的要以四個區的名義來參加臺灣區的運動會，何不以臺北市一個隊來參加，或東西兩個隊來參加，可以儘量節省這個開支，但是要在一條跑道一年三百六十五天，天天都要維護，但是一年當中有一天是在使用，這些都是很值得考慮的地方，尤其經費是那樣的龐大，今天中華民國國內的經濟狀況來講，因受世界性經濟不景氣影響連帶遭到危機，我們來學習某些工商很發達經濟很鞏固的現代國家，想勉強來跟上他們現代的水準，我想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常常勸一些辦體育活動的朋友，你們爲什麼不要求中華民國老百姓住的房子也和外國一樣地水準，也沒有要求我們穿的水準也跟外國一樣，受的教育水準也跟外國一樣，但是你們只要求跑道要跟外國一樣，玩的球要跟外國一樣，我想這是很天真的想法，對體育活動一定要從國家整個經濟狀況，和整個國民生活水準和素質要一致的，不要光想體育要超前和外國一樣的水準，而放棄國內經濟的

困頓，我對這些問題都同剛才陳議員所提的一樣，希望市政府不論是參加區運會也好，或是主辦區運動會也好，不要朝這種好大喜功的路去走，不要浪費中小學生的體力，更不要浪費市政府的財源，也不可浪費市民血汗的稅金錢，從這幾個方向來做的話，我們辦區運會能在很節約很儉樸的情況下，來鼓舞我們老百姓共同對運動會的熱潮，因此就可以在體育上來紮根，遠比我們浪費那麼多的錢和人力來搞一個浩浩蕩蕩其實是金玉其外而敗絮其中的運動來得有意義，以上建議市長作爲主辦區運會的重要參考，謝謝。

#### 張市長豐緒：

剛才張議員提到住的問題，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對高雄市辦得怎樣我們不便批評，而張議員提議我們應該去向軍方借營房，這倒是很要緊的事，因爲這次有很多華僑回來也是住在那邊，的確是很好我沒有想到這件事，這是一個最好的建議，我要交給主辦單位來研究一下，這一次很多選手都提到的，是睡在水泥上很硬，而影響到情緒，睡了一夜回來竟腰酸背痛，這是選手們的反應，所以我們對於住的問題是要特別注意，張議員所提的意見，我會交給主辦單位特別注意。對陳議員所提到的，我的看法和他一樣，我很就心，的確在臺灣省的觀衆甚至自己帶便當，而沒有什麼基本觀衆，這一次在高雄市舉行區運動會，他們將鐵門趕快關起來，蔣院長說開運動會怎麼把門關起來呢？王市長說若不關起來，一般民衆都要擠進來，如果沒有

地方站就會發生事故，因為這樣熱心要看表演，所以在開幕那天再來表演一次，爲了觀眾我的確很熱心，因爲觀眾多選手跑得起勁，這是當然的事，在高雄市閉幕完以後，每個運動場都是擠了滿滿的觀眾，有的甚至爬到樹上去，這是大家真正對體育的熱心，我在高雄曾坦白向院長報告，明年在臺北有沒有這麼多的觀眾我的確很擔心，我們要請各縣市長來參加，最好他們要把市民都帶來，對我們來說是一件很遺憾的事。要如何來使市民對體育有興趣，而再提高他們的興趣也是一件重要的事，但情況是城市與地方不一樣，因城市除體育以外好玩的地方很多，娛樂的場所也多，所以要來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是不容易的一件事情，我剛才也講過要辦好一個運動會，是靠大家同心協力才能辦好，如果只靠少數幾個單位是很難辦好的，對體育的發展是靠平時來推行。至於設備方面我們絕對不會說人家有什麼我們也要那麼做，對於人家有什麼優點我們要吸收，人家有什麼缺點我們要切實改進，對這些問題我們是要慎重來考慮的，對各位議員先生所提的意見，我們也會特別重視，時間雖不多還有將近一年，現在臺北市有幾位專家也在討論，時間是否要在十月中旬，因爲這個時候是雨季，所以很多細節問題專家們正在研究中，不過各位的意見我會交給他們作參考。對於運動會的體操我也很擔心，因爲團體操是團體精神發揮到最高的表現，在這方面我們也必須加強，蔣院長在高雄市看體操曾講一句話「這是我所看過的體操最好的一次」，我聽到這一句話我們

不能不提高警覺，加倍努力，假使將來我們表演差得太遠那當然不行了，我想我們城市學生的水準都是很高的，問題在於能否合作及有無時間練習，這種團體操完全要靠練習，王市長跟我講，他們在練習時也有很多家長打電話向王市長抗議，說他們的孩子不要參加練習，這一點跟城市又不一樣，城市的家長對他們的孩子能夠參加表演是覺得很光榮的，這就是觀念的問題，我們要提倡發展全民體育是很重要的。吳議員也提到不要用體育的名義來斂財，那當然是不可以的，我們應如何使大家對體育能夠重視也是重要的事，所以對這方面我們要加强去努力。

#### 張議員元成：

市長，明年是輪到我們主辦臺灣區的運動大會，而各人的觀點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陳議員和吳議員主張不要花太多的錢，我認爲辦運動會就是要花錢，如果草草了事，不如乾脆不辦，既然要辦就要辦得有聲有色，我認爲明年是我們主辦應該花更多的錢來辦好這個運動會，尤其我們張朝枝議員提到的對場地應該充實改善，如果場地好對選手的成績是很有關係，希望能夠將場地優先做好，那麼陳議員說在臺北市辦運動會都是選手比觀眾多，在中南部辦運動會都是觀眾多，甚至有擠死人的紀錄出來，所以我想要提高民衆對體育有興趣，使他們有時間來看運動會，最好在夜間辦理，因爲體育場現在都有夜間照明設備，而城市的人是白天比較忙，在夜間比較有空閒，剛才陳議員講的深怕像往年一樣都是選手比觀眾多，所以我建議市長能否



改在夜間舉行，請市長多加考慮。

張市長豐緒：

對張議員這個建議，我認爲非常好，因爲在夜間來比賽也有好處，尤其是城市的人在吃過晚飯就可以來看看，我們在綜合運動場也要裝燈了，如果改在夜間來舉行大概不會有問題，我欽佩張議員的看法，因辦任何事情，要花錢是在所難免的，但是我們花錢不要花冤枉錢，不要有浪費的事情發生，該花的我們還是要花，對各位的建議我們要特別地小心，特別來注意。

張議員朝枝：

關於在夜間辦理比賽，本人是很贊成的，我要向市長建議，如果在夜間辦理比賽我相信觀衆一定會比較多，但目前的觀衆水準也提高很多，對於比賽項目要有適當的安排，譬如將決賽排在夜間觀衆一定會多，預賽排在夜間觀衆不一定會多，假如將足球決賽排在夜間比賽，我們可以賣門票，電費的錢也就可以收回來，對於這一點希望市長與有關當局事前研究好，什麼項目觀衆會多，我們就排在夜間比賽。剛才也有幾位同仁提到我們目前還有很多體育場預定地，如南港體育場現在已經變爲學校預定地，再者工商界如王永慶在桃園捐了廿多甲地要建國家運動場，臺北市在芝山岩附近也有廿多甲土地，原先也是國家體育場預定地，據說這個地方已經規劃好了，不知規劃的情形如何，請市長報告一下。

張市長豐緒：

剛才張議員所建議的，我們會來加以注意，至於場地各位也講了很多，我也是很擔心這個問題，臺北市目前對於球類比賽的場地不理想的還是很多。對於國家運動場何時始能完成現在還是不曉得，假使想要去利用那些場地，恐怕還有困難，因此我們還是要好好作準備。

莊議員阿螺：

剛才張議員已問到天母國家運動場的事，現在王永慶先生已經捐了一個國家運動場，對於天母附近那個國家運動場預定地的用途如何，請市長說明一下。

張市長豐緒：

我們現在是沒有，因爲國家運動場已經決定在那裏了我現在還不了解，將來用途如何，我想不會再作國家運動場，是否還要作其他用途尚未決定，至於介壽公園是在士林這邊已經決定了，所以那個預定地是不會再作國家運動場，是否要變更用途到現在尙無腹案。

羅議員文富：

關於運動場設在天母這一帶，是不大適當的，因爲交通方面是單向的，只有臺北去的一方面，其他方面並不發達，而這個地區可以說是黃金地區，是很有相當價值的，至於運動場應該設在偏僻一點地價較低的地方，而天母這個地區是正在發展中，有外僑有高級別墅，以這樣很有價值的地皮來作運動場，實在太可惜了，本來在這個地方要作國家的運動場是中央的意思，並非地方政府所需要的，而今中央在桃園已經有了一個國家運動場，當然對天母這方面

是不再需要了，並且這個案子已經擱了那麼多年，基於老百姓的利益，請市府對都市計畫趕快變更，使老百姓的所  
有權能夠有效的運用，假使一直擺在那邊，政府既不需要  
故不征收，而老百姓也無法作有效的利用，實在可惜，另  
方面對地方的發展，也有莫大的影響，本席希望對這個國  
家運動場的預定地趕快予以解除了。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地方我以前曾經去看過，在交通方面恐怕問題很  
多了，我想不會再作國家運動場是已經定案了，今後的用  
途我們再進一步來研究一下。

張議員朝枝：

對於天母那個運動場，目前是已經沒有需要了，那邊的道  
路預定地佔了三十米之寬，可以說那是一條死路再過去一  
點就是山，因此我的看法和他們兩位是一樣的，而且這一  
帶是黃金地帶，旁邊都已形成住宅區，若運動場設在住宅  
區中間也是不適當的地方，我想這個地方如果繼續荒廢下  
去也不是一個好辦法，因為該處土地有高價值的利用，希  
望市府趕快來規劃予以開放，老百姓的利益也不會損失，  
我們政府的稅收也會增加，所以對這個問題如果不作運動  
場，就要變更一下，不要老是拖在那邊，也不是一個好辦  
法。

譚議員鳴皋：

請市長對第十題說明一下。

十、通化街遷建基地土地出售由現住人承購已奉貴府通知  
繳款惟該地區貧困居民較多可否援照以往成例或國有  
財產局辦法准予五年分期付款以輕負擔敬請說明。

林議員鈺祥：

第十題是關於通化街的問題，通化街那些住戶是以前羅斯  
福路拓寬就搬到這個地方去的問題，我們要給市長一個  
誇獎，十幾年來沒有辦法解決的問題，市長竟能予以解決  
，這是非常了不起的事情，不過美中不足是這一帶的老百  
姓市府雖然答應將土地賣給他們，但是他們拿不出錢來買  
，所以這些老百姓要求是否可以用分期付款方式，使他們  
能夠買得起這些土地，因為他們已經在這裏住了十幾年，  
因此我想市長既然幫忙解決這個問題，一定肯答應使他們  
能夠很圓滿地買下來，也是市長做了一件大功德的事情。

蔣議員淦生：

國有財產局賣出的土地，也有分爲六期付款的，所以我們  
今天特地提出來，請市長予以考慮一下，對於這一般低收  
入的市民雖然只承購十幾坪土地的時候，因為有所困難，  
希望市長能給他們一點優待，同時他們對這些土地還有一  
個理由是他們從羅斯福路拆遷搬過來時，他們繳過土地代  
金，所以現在對於土地代金問題是個懸案未決，但是我們  
也曉得市府承辦人要賺他們的土地代金是一件不可能的事  
，那麼他們現在已經不再提起土地代金的事情，在這種情  
况之下，我們給他一點優待，我想也是應該的，市長的看  
法如何，能夠給我們了解一下。

張市長豐緒：

我們可以考慮來給他們分期付款。

蔣議員淦生：

我剛才講過財政局也有給他們分期付款，而時間只有六個月，實在太短了。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各位議員先生，剛才提到說是分期付款有五年的先例，那是照價收買的土地，在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裏面有規定，像這一類的土地才可以分期五年，那麼老百姓爲什麼要故意低報地價來讓政府收購，因爲這些土地名義是我的，事實上我不能使用而是被人佔用了，所以在規定地價故意低報讓政府買了去，像這種土地在處理時，才用土地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除了這種土地以外，其他市有財產，我們有通案的繳款辦法。對於通化街遷建基地的人當然生活很苦，所以在貴會通過之後，我們評價時才決定以公告現值賣給他們，普通的我們是要加成而且是加了很多成數，但對他們一成也不加，所以在評價時是以最便宜的公告現值賣給他們，我記得有兩種現值，一種是一坪一萬一千元，另一種是一坪六千元，而他們的基地都是十坪，八坪的，如果是十坪，一坪六千元不外六萬元，數目也不太大，何況我們是以最便宜價格賣給他們，在這種情況下還有困難，我們希望他們來說明一下，可以准他先繳三成，其餘再分六期繳款的辦法，來給他們融通，以分期付款，假使要以五年來分期付款，因爲這些土地不是照價收買的，而且我

們已有通案繳款辦法，因此我們只能考慮分六期的程度。

蔣議員淦生：

局長，在你的立場當然是這樣的看法，但是我們站在老百姓的看法就會有點出入，雖然數字也不太大，但是困難還是有點困難，假使沒有困難他們也不會來要求，今天我們可以坦白地講，以十坪八坪的土地，他們也就無法來造，必須合併以後才能造房子，所以我們今天才來要求市長比照國有財產局的分期付款辦法來辦理，爲什麼國有財產局可以辦理我們臺北市就不行呢？而且他們的收入都是很低的，因此請市長顧念他們的困難，而給他們一點恩惠。

主席（林議長挺生）：

我們是否可以下午再來質詢，因爲下午還是第二組的時間。

蔣議員淦生：

議長，等市長答覆以後再結束好嗎？因爲只要市長說一句話。不要下午再從頭來又就誤時間，請市長能夠爲他們多多地考慮一下。

主席（林議長挺生）：

因爲下午整個下午還是第二組的，我們在下午二時卅分再來開會好了，謝謝張市長，現在散會。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來開會，現在請第二組開始。

譚議員鳴皋：

上午我們關於通化街遷建基地土地出售的問題，還要請市長再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對於繳款時間再稍爲拉長一點，我們可以再來考慮一下。

吳議員敦義：

關於通化街的問題，本席在此要特別先要求市長，將來對通化街做了以後，希望對南機場的問題也能比照通化街來解決，在第一次大會本席曾經提出關於南機場整理住宅的問題，承蒙市長令飭國宅處連續召開了幾次協調會議，看這個情形對十年積案可能在今年或明年年初就可以解決，假使能夠妥善來解決，以公告現值來賣給住戶的話，希望也能比照通化街的辦法給他們減輕負擔，其居民就會感恩不盡，謝謝。

李黃議員恒貞：

關於建設局對中央市場的問題，我有一份補充資料請市長指教，給我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這個資料關於建設局的，第一條是關於圍牆的，這個圍牆我們一定要去做好的。第二條是家庭主婦可否進入中央市場買菜，這是不能進去的，因爲是批發市場。第三是關於高架道路，這個已經發包了。

李黃議員恒貞：

市長，中央市場在十二月一日馬上就要開業了，可是它四週圍的圍牆還沒有圍，對管理上的影響是非常的大，而且

家庭主婦是不能進去買菜，對零售商的出入有什麼規定沒有。

張市長豐緒：

條件是沒有，但有個規定，批發商是有個規定的。

李黃議員恒貞：

我也聽到這樣說，譬如承銷人向中央市場大賣買出來，再到這邊分貨場，小販就可到分貨場去買，是小販進去你們也不曉得，或是家庭主婦進去你們也不曉得，應該要設個什麼標誌，譬如進場證或採購證，才不會復什，像老市場那樣亂就不好了，一定要想辦法改進，其次是高架道路的問題，其經費的預算我們已經通過了，聽說還沒有發包，是否已經發包。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

關於高架道路部份，現在正在設計中。

李黃議員恒貞：

還沒有發包嗎，當初要我們通過預算已經把圖樣都拿來給我們看了，已經是設計好了，如果還沒有發包請趕快發包，因爲中央市場不比別的地方，現在四週圍都是空空的，在管理上可以說是非常不便。

李副局長錫興：

設計好了就馬上發包。

李黃議員恒貞：

市長，關於第四條你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這個我們要建設局通盤來研究一下。  
陳議員健治：

市長，剛才談到中央市場的問題，我有幾點要提供市長作參考。中央市場我們的果菜公司是要在十二月一日開張，在開張之前上次我們也向建設局長提出很多的質詢，局長雖然在議會也表示了意見，我們所提的雖是零碎的問題，但局長都一一給我們答覆，可是他都沒有令人滿意的答覆，因果菜公司是預定在十二月一日開張，建設局許局長，蘇副局長及有關單位開過幾次會議都希望延緩一段時間開幕，而上面的指示一定要在十二月一日開張，原先預定是元月十五日開張，後改爲元月十月開幕，據說上面堅決指定要在十二月一日開張，如果不能開幕就要嚴辦，在這幾天單位質詢及我們交換意見都認爲在十二月一日開張，似乎太匆促；本席感覺到果菜市場的設立，在原則上是一個大改變，因今天將方式改變把中央市場改爲果菜公司，今後成功與否就牽涉到這個公司的存在，我們所聽到的無論是公是私都認爲這個公司還不夠健全。我曾和許局長談過，如果今天真的上面規定要在十二月一日開張的話，假使是不能開張也要辦，而我們真的無法做到很週到的話，中央要辦就讓他現在來辦，不要當我們在十二月一日開張以後才產生很多枝節問題，產生以後就很難收拾，今天的果菜公司是一條線的，從產地一直運輸到中央市場，再到零售市場，大家所關心是果菜公司成立以後，最主要的是臺北市的人能享受到比較便宜的菜，或比較高水準的菜，假

使改變了這個方式，萬一準備不週全的話，使我們一開張就成了很混亂的情形，這樣一來使我們老百姓對果菜公司失去信心，產地的農民也會失去信心，如果社會上普遍對公司都失去信心的話，更使公司無法生存下去，我聽局長說，還有一些不良份子要來和公司鬥法，是不是可以不經過中央市場，我可以直接從中南部運來蔬菜在別的地方出售，那一天許局長還跟我們說，我們官股要拒絕他們進來，就必須在行政上規定一個辦法才能拒絕他們，今天我要向市長報告的，我們的屠宰場被撤銷以後，所有豬隻都要送到桃園去電宰，但是從宜蘭各方面還是有地產豬運進來，假使我們的菜一定要經過中央市場的話，對那些私菜如何去取締，還是有問題，現在我們從外縣市運來的豬肉如果抓到還可以罰款，因有很多法令可作依據，我想有一點要提供給市長的，譬如經過中央市場的白菜一斤是十元，如果外面進來的一斤白菜只賣五元，你要如何去強迫老百姓不能買五元的，一定要向公司買十元的，這是不成道理的，今天你不論是董事長身份或是市長的身份，這個公司在十二月一日開張以後，絕對有把握使它上軌道，假使沒有或是還不大清楚，希望對我今天所提的意見，市長回去再慎重考慮一下，或許再去聽一次簡報，市長是公司的董事長對公司你的部屬給你所報告的，及建設局給你所報告的，能否保證公司成立開張以後一定成功，我們應該向上面力爭，因確實有困難，不能在十二月一日開張，我提這一點給市長作參考。

### 張市長豐緒：

陳議員這個建議是很對的，不過對這個問題是不能再拖，再拖了是我們自己的責任，這個問題是過去最壞最壞的毛病，沒有發揮團體的精神，所以拖是我們自己的責任，工程的進度是我們自己訂的，如果再拖的話，我們會被老百姓指責凡事在拖，因此我是不願意讓他再拖下去，如果再拖下去不但對上面無法交待，我們自己也有責任，本來在什麼時間開業也是我們自己訂的時間，就是沒有問題，我們自己訂的為什麼不能按時，我們舉行一個簡報，簡報完了一個進度表，各單位都講好了，就是當天決定了，自己決定好了，以後才來說這裏工程不行那裏下雨了，這個工程不能如期完工了，那裏又是設備不好了，這些都不是理由，假使還要再拖，不要說是一個月或二個月，就是一年也不能完成。

### 陳議員健治：

今天我要很誠懇地建議市長，雖然不是理由也要當着理由，已經造成既成的事實，不能夠開業就是趕也來不及，我很坦誠地報告，許局長也坐在那裏，市長若是問他，他一定答覆沒有問題，我會私下和他們接觸過，請市長不要緊張，幾位科長都表示的確是匆促一點，甚至果菜公司總經理在有開單位開會也是表示希望延後兩個月，各項準備比較週到，因為上面硬性規定要在十二月一日開幕，請市長要把握你的信用，守住你的原則，既然拖了一點時間，所以市長才不准再拖，如果硬性規定不得再拖，假使準備

不能週全勉強開幕，豈不更糟，所以我要勸市長如果真的還沒有準備好，不妨再延一段時間，俾能充分地籌劃比較好。

### 張市長豐緒：

這個沒有錯的，陳議員講的很對，現在這樣決定是他們自己講的，他們自己決定的，若是不能按時完成一切準備，這是他們信用大有問題，譬如我講一日我一定有檢討有準備才敢講，假使這個事情不是這樣的話，等於講話不算數，這個日期是他們各單位協商決定的，例如工程原先預定在十月底完工，也是工程單位自己訂的進度，後來就說不行了要改在十月中，老實說像這種壞習慣必須要改過來，陳議員只是聽到主辦人員的話，沒有聽到老百姓在指責，市政府的工作效率太低了，這個話是我講的如果再拖下去就要懲辦，否則無限制地拖那是太沒有責任感了，一開始是大家講好的，然後才訂進度表，假使還可以這樣地拖，我們那個進度表豈不是等於零，譬如一件事情交給我辦，原先預定十月一日完成，拖到十一月一日又不行，再了十二月一日還是不能完成，像這種情形，豈不是養成一種壞習慣嗎，對果菜公司的籌劃工作是已經準備很久了，當然困難還是很多，是不錯的，但果菜與豬肉是有點不同的地方，是在逃稅有關係，剛才陳議員講的很對，對於場外交易要怎麼辦，這是農會要合作的，因農會有辦法去控制菜農，將蔬菜直接運銷到果菜公司來，將來當地的農會與農民有個契約關係共同運銷，因這方面臺灣省非常熱心，

在前天我看到報紙臺灣省政府自動發表談話，果菜公司在十二月一日要開業，呼籲全省果菜農要全力來配合，而農林廳張廳長在省議會也報告這件事情，所以省議會也很支持，他們的要求是贊成果菜公司在臺北市先成立，但是不要忘記臺灣省的農民只有這一點的要求，對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我們果菜公司是要兼顧生產與消費者雙方的利益，剛才陳議員所講的一點都沒有錯，我們也得到消息說有人想搗蛋，在另外地方開一所公司類似果菜公司來競爭，這是不可能的，臺灣省政府非常注意這件事，所以我們對這件事情才派專人去準備，剛才陳議員所講的，如果真正準備來不及再延幾天我當然會同意，而爲什麼不能再延，我爲什麼不肯再延，這是我們自己的責任，這個簡單的事情還做不好，而自己講的話還不算數，我們對市民要如何交待，所以對這件事情我是再三地要求他們兌現諾言，這是我們自己的單位，在議會各位議員先生常說，預算我們已經通過給你了，爲什麼到現在還不動呢，還有保留款，保留款又跑出來了，所以對這件事情我們要虛心來檢討，因此我才下決心要把這種不良習慣改革掉，如果是進度自己訂的而自己不自守，所講的話可以推翻不算數，作公務員有這種態度是很不應該，所以我才主張要堅持，而這件事情我也向貴會大會提出報告，也是各單位提出來的資料，我不能不守信用……

陳議員健治：

對於這件事情我不多表示意見，我只是提供給市長作參考

，請市長回去再仔細聽聽簡報，或再將各單位主管找來談談，如果真的有困難就稍延幾天，假使沒有困難我們也是希望早開業的好，這是貴府既定的政策，我不過是提供意見而已。

張市長豐緒：

我要向陳議員報告的，與十二月一日開張是沒有關係，而是本府自身所應該做的，而沒有做到的問題，當然我很瞭解陳議員的意見，如果是真正沒有辦法做好，我所談的是過去本府的老毛病，一定要把它改過來，我們做錯就認錯，不對就不對我們應該坦白地來檢討，我不是對陳議員的意見有什麼不同的看法，但我對工程一延再延是不同意的，開業日期也是主辦單位研究好才提出來，而他們都說好我才決定的，就是這樣的，如果大家說好，現在又不算數，可是本府書面工作報告已提送議會有了，我們各單位主管也在這裏，我已經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過了，既定在什麼時候開業，現在又不能開業，結果是拖拖拖我們的老毛病又出來了，爲着要糾正這個老毛病故決定不延期，這一點請陳議員瞭解一下。

林議員鈺祥：

市長，剛剛你對中央市場的效率很慢感到不滿意，在這裏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問題，是第廿九條：

二九、大華小學校地變更使用案經本會調查結果後送貴府查辦，不知處理結果如何？有違法嫌疑部份有否移司法機關調查？

關於私立大華小學校地變更案，我們議會還特別組織了專案小組來調查，我們曾開了七次會議才寫了一份調查報告書，而這一份的調查報告提出後還受到社會各方面的好評，並且還寫了相當的公正，可是結尾並要求在本次大會前將處理的結果提出報告，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接到貴府對本案處理情形的答覆，而貴府可能是擱下來了，我覺得對這個案子越想越應該辦的，可以說是以非常不正當的手法要瞞天過海，對這個校地變更寫住宅區，我們認為要辦不但是行政方面還有部份應移送司法單位來調查，有無從中受賄來主動變更這個問題，對這件事是否已經處理了，處理到了什麼程度，我們只要在大會閉幕前能提出來。

張市長豐緒：

因為本案牽涉的範圍很大，同時我們還要會很多單位一起來執行這個問題，如果有違法失職的人員，我們一定要依法來懲辦，讓我了解一下，再來催辦。

奧議員敦義：

本席剛才聽到市長所講的對中央市場興建的效率，市長會很激動地表示批評之一，我們很慶幸地市長領導市政正在朝着提高行政效率的路上在走，真正為兩百萬市民感到欣慰。對於大華小學這個案子，剛才聽到市長說正在慎重研究之中，我個人可以說，又是滿頭潑下了冷水，對於大華小學這個案子，已經拖了一年以上，不僅僅是興建的包商感到很困惑，連一般民衆也感到很困惑，真正在辦學校而學生在那裏上課了好多年的一塊校地，在突然之間市府准

它變更寫住宅區，也無視於幾十間校舍的存在也發了建築執照，困擾不僅是包商連市府本身誠如林議員所說的有無貪贓受賄的事實都是一個很大的疑問，我們市議會不敢講很詳細去調查但已盡我們的能力調查出來，據我們所瞭解的，市府在行政上發現有很多不對的措施，至於貪贓枉法的事實有沒有因議會沒有司法機關的權力，當然不能作定論，但是我們的調查報告經大會通過送到市府之後，我們希望市府在極短的時間之內而發揮最高的行政效率，處分應當處分的人員，市長講在半年多以來還在慎重研究中，我想這是一個令人遺憾的答案，像這樣一個重大的問題，剛才市長也講牽涉很廣，按照市長所揭示提高行政效率的目標，是早就應該解決了，我想如果能像當初發給她執照那種高效率對本案在一星期之內早就可以解決了，拖到目前幾十個星期還沒有辦法消息，我想市長剛才對林議員這個簡單地答覆，我覺得很遺憾，市長可否請人事處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一下，為什麼這個案要拖這樣久，我想這個案的拖久不是市長直接的責任，而是幕僚沒有照你的指示，提高行政效率來做，市長是否請他們來對本會作一個嚴正的說明。

張市長豐緒：

我剛才簡單答覆林議員，因為我手頭沒有這個案子的資料，我當然要注意這個問題，對於提高行政效率我有紀錄我的重點也是放在這裏，有時候我往往沒有注意到，這是我的不好，我會特別來注意這個問題，至於牽涉範圍很廣那



都不是理由，應該辦的我們還是要辦，我自己會來看這個案件。剛才吳議員建議，可否請人事處來報告，這是可以的，我坦白講對這個案我看了不詳細，待我瞭解以後再來決定怎樣處理。

人事處余專門委員傑：

各位議員先生，關於大華小學這個問題，現在要從兩方面來了解，一是從教育局對這個案的處理上有沒有不合法的地方，二是工務局從發建照方面有沒有不合法的地方，對這件案子正在從這兩方面了解中，在最近就可以辦好，假使有了結果我們會儘快地向各位議員先生提出報告。

陳議員健治：

假使是像這樣的報告，我記得這個案子已經送去很久了，在我的印象快模糊掉，剛好他們再提到我才想起，我以為早就處理完畢，但是到現在還沒有處理，你想想看還在報告一方面有問題，一方面工務局有問題，到底是誰有問題還不曉得，我個人的感覺，究竟那個人有貪贓枉法的行爲，是那個人利用職權，是那個人有毛病我不敢這樣講，但是要明確地說明，我也聽人家講，太平洋公司那個老板氣死了，他們也要告市政府，在我們的立場這是學校預定地怎麼會馬上變成住宅區了，假使可以這樣那還得了，全臺北市的私立學校都在住宅區內，如果明天都搬走將全部學校都蓋起住宅來怎麼辦，在這裏我感覺到誠如市長剛才所說的行政效率問題，尤其是像這種案子行政效率更爲重要，到底蓋不蓋，如果萬一不蓋的話那要怎麼辦呢，假使大

華小學變成住宅區是對的話，那他這半年停工不能蓋應該由誰來負責任予以賠償其損失，那個來賠這是不可能的，今天我認爲行政效率很重要，蓋不蓋應該很快就可以決定，在議會提出專案小組的時候，這個案已經是發生了好久，我們一次一次地開會，好不容易再往大會通過再送到市政府去，爲什麼會拖得這樣久，你們試想一下，假使貴府查的結果是大華小學的校地可以蓋住宅的話，那這個責任誰來負，據說他們還要來告市政府，如果要談到行政效率像這個案子真正是沒有效率，我提供市長參考。

林議員鈺祥：

對這個案子還有另一個原因，聽說市府是相當瞭解而因人情的關係，以不處理的方法來拖着，真的是這樣的話那更是要不得，我們發現了一個問題，不論那個人是否離職都應該處理，如有違法一定要移送司法單位調查，所以對這一點再提請市長注意。

張市長豐緒：

我來注意好了。

張議員朝枝：

對這案子我想在下次大會已經談過了，在業務質詢時我們曾經問過工務局長，也問過教育局長，今天市長在這裏，可否請教育局高局長和工務局李副局長再來說明一下，還有牽連到都市計畫委員會，因爲高局長不是委員所以不能出席，因此由學校預定地變爲住宅區高局長根本就不知，我想市長對這個案可能還沒有清楚，是否就請高局長和李

副局長分別來給我們說明一下？

### 高局長銘輝：

關於教育局部份，是說大華小學把校地賣給太平洋建築公司，而將學生搬到吳興街去上課是應該不應該的問題，那麼這個案是由校長向監察院陳情，而監察院曾對教育局提出糾正案，但是這個案我們已經向監察院申覆，假使這一案能夠成立的話，就會像剛才各位議員先生所說的，因所有私立學校的校地都不是預定地，因大華小學這塊校地所有權是校長個人的，假使這個變賣可以成立的話，那麼將來對私立學校就會發生很大的問題，我們已經將這個觀點向監察院申覆了，同時她向監察院所提很多事情和我們當時所經辦的事實不符，監察院首先對地號的認定說教育局有錯，當時她說這塊土地買了由董事會名義提出向教育局申請的，那是民國五十三年，當時教育局曾將大華小學董事會所有文件移送民生東路新社區委員會，對這塊土地可否興建學校，而民生東路新社區有公文答覆教育局，這是學校預定地可以蓋學校，教育局才准她立案，這是當時所申請的情形，我爲什麼要說明這一點呢，因當時監察院糾正教育局時有一個理由，說學校的土地是向校長借的，但在教育局所有的資料就沒有一個借的字樣，而大華小學申請立案明明寫的是向民生東路新社區購買幸段幾號幾號的土地，因此她向監察院陳情與我們的文件不符，另外她也說到教育局來看過我兩次，我已經同意她，但這一點我也反駁過她，她過去曾經要教育局幫她購買吳興街中學部份

土地，但當時教育局告訴她這是學校不能買賣的，她說她還沒有辦財團法人當然可以買賣，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曾經請示過教育部，而市政府有關單位也研究過這個問題，在教育局的立場私立學校應該辦理財團法人，而一般私立學校都沒有辦呀，就可以買賣，當然我們是不能同意這樣的解釋，所以當時她要把吳興街大華中學賣給市政府繼續辦理中學，我們就沒有同意她，因此她說我同意她，我拿這個例子作證明，她向監察院陳情說二次來看我，而我已經同意她，我根本就沒有見過她，教育局已經將這些事實向監察院提出申覆，希望監察院能夠根據事實來處理。

### 林議員鈺祥：

高局長對這問題，我們議會已經調查過，本來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我還有一點疑問，就是以往工務局對於學校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不論或大或小我知道都有會過教育局的，不過這個案子有沒有會過教育局，假使沒有，爲何以往都要會稿教育局，爲什麼只有這個案子不會教育局，其弊病就出在這裏。關於這一點要請工務局說明一下。

### 吳議員敦義：

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討論都市計畫變更案時，教育局也接到開會的通知，而且也蓋了收文章，這倆在本會調查時都看到了，那一次會議貴局沒有派代表去參加，所以貴局要推辭說沒有看到這個案子，這一點本會也姑且相信貴局這個說詞，在十三次委員會會議宣讀上次會議紀錄，上面明明寫了大華小學校地變更案，而這次會議

又有通知貴局派人參加，貴局爲何又沒有派人去參加，而在收文簿上都蓋了貴局收文章，這就表示都市計畫委員會有兩次給貴局的開會通知，第一次不派人參加還可以說不知道有這個案，而第二次明知有這樣一個議程竟不派人去出席，假如貴局不是怕拖這個水，就是太迷迷糊糊了，這些事實都在我們這個調查報告中，我們是經過仔細的判斷後才下筆的，本席和好多位同仁會對這個案表示關切，是認爲張市長來臺北市主持市政兩年多以來，很多市民在開始時都抱着懷疑地觀望，一個年青的而過去從來沒有在臺北市接觸過基層業務的市長，是不是能夠來臺北市貢獻多少智慧和力量，我們很興奮地看到張市長兩年來讓老百姓從懷疑中逐漸的信任，現在的老百姓看到張市長顯得朝氣蓬勃而對市政也有深入的瞭解，很努力地在提高你所領導下的行政效率，對這個案子我們又可以看到教育局與工務局推拖的時間很久，而本會最大的希望，是希望市長對本會所提出的調查報告到底是對還是否，應該處分還是不應該處分，在行政上要作個判斷和處理，而不應該將調查報告束之高閣，所以我們希望市長對本會的調查報告能夠指定專人去查證，而本案在時間已經過了半年以上，對市府的行政效率在本案的表現上是顯得太低落了，我們誠懇建議市長我們不想在這裏再同教育局和工務局辯論細節問題，在政策上我們希望張市長要把提高行政效率的原則，不論安全處或人事處就本案所牽涉的人和事迅速地調查處理，然後回答本會，假如經人事處調查後，市長對有關

失職人員如何處分，希望回復本會的公文說明處分情形；如果市府所有人員對本案的處理是清白無辜的話，也希望市府給本會一個答復，使我們各位同仁能夠瞭解市府對本案的處理是圓滿無缺，這是我們的願望之一，我們的願望之二，是希望市府明確地判斷，大華小學的校地該不該賣出去，如果是應該賣的，就應立刻給太平洋建築公司合法執照讓他馬上施工，使民間不必遭困擾，若是這塊校地不該賣，市政府就要嚴守立場，拿出有效的辦法，來制止他們施工而將這塊土地再變回來，讓這個學校仍然搬回富錦街上課，因此希望市政府從這個方向去處理，今天我們並不希望教育局和工務局在這裏細細縷述，以上這點願望希望市長能夠趕快地處理，謝謝。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案我會迅速來處理這個案，……

陳議員健治：

假使是派人事處的人，我覺得不大對，因爲人事處是對人沒有出毛病才由人事處來處理，我們意思應該由你們那一位來負責，將全部的如教育局，工務局還有都市計畫委員會等統統找來，誠如吳議員所講的，如果可以賣的話，我們無理無由把人家的執照吊來一年以上實在沒有道理，所以我希望能夠指派一個能解決這個問題的人，如果是市府失職的話，老百姓並沒有參與這個行動也應該得到他們的利益才對，應該針對這個方向來做才對。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可以交給人副處不是人事處，在二星期內提出具體的結論向大家報告。

吳議員敦義：

謝謝市長，有兩週時間的承諾，剛才我們同仁還在講，下去查說不定又要半年，市長能了解我們的心理，說是在二週以內，我們非常謝謝。

張市長豐緒：

有個限期，他們比較會積極去做。

譚議員鳴皋：

現在請市長按照質詢摘要，答覆第九題。

張市長豐緒：

對於預備金的動支，我們是非常慎重，嚴格地要求，依法來辦理，同時還要有重要性和必要性來衡量，不但要按照這些規定，而且我們還要很慎重來處理。

譚議員鳴皋：

市長，對這個問題的提出，其用意是我們審查預備動支表時，發現有很多項目是事前可以預見到的，不必動支預備金，換句話講對那些可以預見的項目應該列在施政計畫並編入總預算內，因此我們審查動支預備金時，才發覺貴府在擬施政計畫及編列總預算時尚未考慮週到，我們提出這個問題來，希望市長對今後多加注意，當然我們也曉得總預算的編列，是根據各單位的業務，及各單位的概算，但是我們希望在擬訂年度計畫時應週詳一點，凡是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十卷 第十六期

能在計畫內編列預算，以免動輒就動支預備金，對預備金顧名思義我們也曉得是預防臨時要做的事情，是對那些無法預想得到的事情，來依法動支預備金，而往往是可以事前預想得到的事情也來動支預備金，所以在這裏我們要特別提醒一下，固然市政是千頭萬緒的要樣樣顧慮週全也是很難的，我們不是來吹毛求疵，總是希望做得很圓滿，謝謝。

現在請市長對第十二題作個說明：

十二、本市新聞宣傳業務，做得是否理想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我不敢說對這項業務已經做得很圓滿，不過擔任這項工作的人員已經很努力地去做，今後我們還是要時時加以檢討，以求更大的進步，請譚議員給我們多多指教。

譚議員鳴皋：

剛才我聽到市長的說明，對本市新聞宣傳業務好像還做得不太理想，我現在很冒昧的請教市長，他們既然做得不理想缺點在那裏，今後要如何指示他們去改進，所以我還是聽聽市長的說明，謝謝。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事情，我不敢講那個地方好，那個地方壞，但是我們很願意聽聽大家的意見，認為有那些地方應該改進，我們一定來改進，而工作人員都很努力，請各位指示有那些地方做的不理想，我們會力求改進。

譚議員鳴皋：

七五七

在教育質詢當中，有人提出來，我們市政府的新聞機構最重要的的是政令宣導，我們感覺到政令宣導還不夠深入，對市政府有很多政策上的措施，往往老百姓一點也不知道，而老百姓不知道也不能說是新聞機構宣傳不夠，但有許多老百姓漠不關心也是原因之一，我們應如何將市政府重大的措施能夠給市民確實的瞭解，我們參加里民大會，倒覺得民政局對政令的宣導做得不錯，希望新聞機構能夠配合里民大會，或同民政局合作以重點或是長期性地宣導，但是市府新聞處也有做國際的宣傳，而國際宣傳不是市府的重要業務，因國際性的宣傳有行政院新聞局在做，而且新聞局花在這方面的時間和經費確實作了不錯，當然是很好的，譬如拍攝影片我們也曾討論過，因此我們感覺到政令的宣導應當着重於市政，着重於平實，做得很實在，這是新聞機構應配合民政局，教育局，工務局等單位來作定期性或長期性的打算，像這樣的做法，不知市長的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譚議員的看法是很對的，我們應該朝這方面去做，而且要加强，我們臺北市發行的刊物有幾種，最近奉令還要再減少，對剛才譚議員所講的對外宣傳的事情以前有發行刊物供應海外，現在是沒有了，全部由行政院新聞局去辦理，臺灣省也是一樣的，最近又閉會協調，還要我們繼續供應，根據上級的指示，很多僑胞很喜歡我們這種的刊物，就是對地方的建設僑胞希望瞭解，尤其是對祖國的進步譬如

教育或工務等等，都是企盼能夠瞭解，現在又再增印臺北畫刊，而臺灣省是叫做「臺灣」，我們是送交新聞局，由新聞局分送到海外各地方去，所以我們要特別注意，尤其是譚議員所指示的，對於建設方面的宣導更應該加強。

譚議員鳴皋：

市長，因為我們的題目很多，一共有五十多題，而時間有限無法一一來請教，所以我們只能揀重要的來請教市長，現在先請市長答覆第十九題。

十九、臺北水廠與華安金屬廠之間的標購水錶糾紛，業已糾纏五年，可否予以合理解決？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個案已經拖了很久，恐怕有五、六年了，我到任後華安金屬廠的負責人常常來看我，我經過實際調查的瞭解，據水廠給我的報告，是屬於商業的行爲，起初該公司向水廠要求不參加投標，但要求水廠收購他庫存七千多個水錶，我們根據水廠的報告是不能這樣做的，因法令有規定在多少錢以上必須招標，故水廠就依照規定來辦理招標，聽說這個公司有參加投標，但是因報價高而沒有得標，而水廠對他來參加投標當表歡迎，可是他因報價高而沒有得標水廠就無法幫忙。

吳議員敦義：

對於水廠這個糾紛，本席感到很遺憾的，市長，這個案子可能是臺北市政府有史以來一個最大冤屈和舞弊的案件，因為過去在臺北市政府風傳很多如工程招標也好，過戶也

好都有弊端，本席雖然風聞了很久，但是還沒有發現到像華安這個充滿着冤屈，充滿着血淚，因為我們自來水廠每年須要標購水錶，而華安有一位許先生從國外回國投資之前，臺灣地區控制着水錶地只有六家，而這六家水錶製造商始終以國標的方式來壟斷着臺灣省和臺北市的水錶市場，原來每隻水錶只要一百二十八元，還有利潤可賺的價格，竟然抬高到每隻一百七十五元，甚至二百多元，華安回國來投資希望降低水錶的價格之後，這六家水錶製造商又聯合來排除華安，並且用拒絕投標的方式來使華安投標不成，等到自來水廠無法處理的時候，來與華安議價，雖然以一百七十元議價達成，事後審計處還是認為應以一百二十八元為決標，而華安以一百七十元的價格製了幾千隻水錶，那麼這批賣不出去給水廠，結果使華安在這種冤屈的情況下倒閉，這其中的冤屈糾纏不清的情況，本席覺得一時無法來向市長陳述明白，我們臺北市政府安全處在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奉當時市長之命，對全案會作了確確實實的調查，本席在這裏很鄭重地拿他調查報告結尾幾句話，來向市長作個陳述，在這個報告之中，我們安全處很鄭重的講，水廠過去缺錶屢標不成，乃遭受嚴重損失，以及本案議價不成發生糾紛，廠長賴騰鏞，前物料室主任陳長清，前承辦購錶代理股長王家豪等均應負有冤屈失職之責任。第二華安拒赴國標，降低合理利潤，促使每隻高達四百元之小型水錶售價，降低為一百餘元，為省市節省公帑至鉅，按製造大型水錶廠商並未做效漲價，六、七年

來售價未漲要為華安觀標制衡之功，今日小型水錶能否保持六年前每隻三、四百元之單價不漲不無疑問。第三未盱衡國家當前之處境，依法維護僑資之事業，爭取更多僑商回國投資。本席特提供市長參考。

譚議員鳴皋：

現在請市長答覆第十六題：

十六、簡化商業登記手續，加強便民服務，市長認為已做到了何種程度。

對於不必工商登記的，就應該給他儘量簡化或予以免除，我們提出工商登記的目的在力求簡化，謝謝市長。

張市長豐緒：

工商登記與市民的生活有密切的關係，對這方面我們會來加強簡化。

林議員鈺祥：

我聽說市府有意將工商登記移交區公所辦理。

張市長豐緒：

正在考慮中，為便民希望減少市民跑到市府來辦事。

林議員鈺祥：

那麼我們如果能夠做好，移到區公所去老百姓也方便當然是可以的，但我擔心現在市府在辦，傳聞出流弊來我們是要改進的，不過在管理上還有很多假的公司行號，如果移到區公所去我擔心這個流弊產生了更大也說不定，假使集中起來將建設局第一科的編制及場地予以擴大，能夠集中來辦也是很方便的，例如我們現在的地政事務所，我認為

不必分爲三個地方去辦公，假使有鄰接就必須跑兩個地政事務所，也有這種情形，所以對地政事務所也有必要予以變統一成一個地政事務所，那麼對工商登記還要慎重來研究。

張市長豐緒：

我們準備授權給區公所辦的，並不是全部，在某一種標準之下，我們可以分種類，比較簡單的可以授權給區公所就授權給區公所，並不是將全部授權區公所，爲着便民，自當力求簡化，我們有訂個標準，在標準以下我們就可以授權。

譚議員鳴皋：

現在請市長給我們答覆第十七題及第十八題。

十七、市政之推展能否容許特權？爲何華山市場遲遲未能動工？

十八、本市交通規劃權責分散，互相推諉，交通秩序非但未能改善且更趨混亂，市長是否願負全責？

張市長豐緒：

關於華山市場遲遲未能開工，是場地還有問題，因爲有一部份土地是陸軍總部的，地上物有五棟六十六戶的軍眷，雖經過好幾次的協調，到現在還沒有結論，而且在用地上其他的連建也很多，都是希望對市場有優先的，所以在安置上還有很多困難，這個可以說是主要原因，有關軍方的宿舍而正在由監察院協調中，在最近可能會有個結論，有了結論我們就可以來進行。

林議員鈺祥：

張市長，這個問題是我提的，你剛才這個答案不知道是那一位寫的，寫給你的答案有一部份是對的，有一部份是亂講的，什麼是六十六戶，只有六戶而已，而且就是有一百戶或兩百戶的合法房屋，還不是照樣拆了，我們復興南路有一百多戶馬上就要拆了，而這裏只有六戶而已，我爲什麼要講特權呢，在報紙上也登過了，因此監察院就馬上調查了，而我們市政府本身還是無動於衷，預算通過一拖就是四年多了，而這個地點又在忠孝東路旁邊，在主要幹線旁邊對觀瞻上也是很重要，我們可以看到在市場中間的房子，因爲職位比較高，所以就不敢去動他，在外面講起來市府就無法交待了，住高一一點的房子市府就不敢去動他，就讓他放在那裏，而附近那麼多的老百姓要去市場買菜，剛才寫條子給市長的人是推責任，監察院只看到報紙就馬上要查，那麼已經幾年了市府建設局都無法去處理。

張市長豐緒：

我們再來查查，瞭解一下。

林議員鈺祥：

這個案本來有列管的，後來又撤銷了列管，這真是丟人，我們這個市場是應該做而做不成，反而將這個計畫列管撤銷了，請市長加強督促一下，該辦的就辦，這個房子就是合法的，我們可以依規定賠償，但是他不能要求要蓋一棟房子跟他現在的房子一模一樣，而且還要交通狀況好的，如果臺北市所有的違建戶都這樣要求，我們怎樣做得到，別人應該怎樣賠償，他也應該接受同樣的賠償，不應該再

這樣容忍他嗎。

張市長豐緒：

是的，剛才林議員所講的，對市場的違建戶據我所瞭解像這樣地要求是有點過份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我們來休息十分鐘，謝謝張市長。

現在請繼續開會。

譚議員鳴皋：

大概我們質詢的題目不會有什麼變更，請市長按照順序給我們答覆。

張市長豐緒：

現在答覆十八題好嗎。

林議員鈺祥：

市長，第十八題你前天已答覆過了。現在請答覆第廿題好了，關於電影院的問題。

二十、電影院爲本市市民重要休閒去處之一，但票價有過高之嫌，能否使之降低。

因爲票價太貴了，全票一張要四十幾元，但是我們要瞭解稅收佔了多少，戲院的實際利益是多少，如果票價訂這麼高影響到市民休閒去處，而臺北市休閒去處本來就不多，不是郊遊就是看電影，所以請市長答覆一下，假使戲院的利益很高的話可否請他們降低一點。第二是有關電影院的清潔問題，根據管理辦法電影院每場有十五分鐘的休息，在這十五分鐘內要做清掃工作，但他們爲着賺錢，都把場

與場的距離縮短時間，這一場剛從邊門出去而下一場的觀眾則由大門又進來了，他們一邊在簡單打掃一邊觀眾已經進場了，對於衛生上及清潔應該好好管理，所以這兩點請市長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本市電影院會一度來要求調整票價，市府並沒有准他，目前對這個價格我們是要檢討的，據參加電影院的人講，因税金太多所以要求提高票價，因此我們必須與他們協調一下。

張議員朝枝：

市長，在特種營業管理辦法有規定，電影院對這場散場距下一場的進場要間隔十五分鐘，那麼目前是後門一開，前面大門就開始進場，所以一邊在打掃一邊在進場，這樣對市民的健康和院內的衛生影響很大，因此要請市長派警察或主管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對第一場散場後應將院內衛生清理好以後，第二場才可以進場，以保觀眾的健康，謝謝。

張市長豐緒：

對林議員和張議員所提的，我可以交給有關單位來改善一下，我也聽到很多人說過，甚至外賓也講我們電影院衛生不大理想，雖然沒有講髒呀，但是這個不理想的表示就和林議員暨張議員的看法一樣，我們可以交給警察局對這方面來加以改善。

張議員朝枝：



我們本來是不曉得，只是感覺到戲院很髒，一看特種營業管理辦法，才曉得有十五分時間的清潔，但是他們都不按照這個規定辦理，而且裏面還規定在電影院裏不得吸煙，我最近看到在電影院吸煙的人也很多，那麼電影院方面也不派人去勸導，並請市長督促有關單位去加以改善。

林議員鈺祥：

市長，還有票價沒有說明，一張票稅金有多少，我們很容易算出來，如果他們獲利太高，就應該設法予以合理的降低，使市民能夠多一個地方休閒，謝謝。

譚議員鳴皋：

市長，請答覆第廿一題：

21關於征收汽車客運業班車道路、橋樑通行費，省府通令免征，本會審議公車處六十四年度預算時其所列中正、福和兩橋通行費預算經大會議決刪除，並請市府比照省府規定辦理，為何市府不遵照本會議決案執行，其原因何在，願聞其詳。

張市長豐緒：

自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正橋一共收入有很大的數字，因為修橋有貸款，如果過橋費停徵的話，恐怕對貸款的償還有問題，本府爲着對貸款能夠順利償還起見，曾在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通過照原辦法徵收，以利償還。

李黃議員恒貞：

市長，對於中正橋及福和橋應比照省府規定不要徵收公共

汽車過橋費，因爲去年省府有一個通令，對公共客車及貨卡車都不要收過橋費，因此對福和橋和中正橋來收費是不對的，六十四年度公共汽車管理處的預算送到本會審查時，本會曾作成決議，希比照省府規定，免繳過橋費，我們議會已經把那筆預算刪掉，何以貴府不依照本會議決辦理，仍然要收過橋費，請向市長應如何處理。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關於福和橋及中正橋，這兩個橋我們是依照財政局收費標準來徵收過橋費，因爲貸款必須按期償還，省政府早已收夠，而本市對貸款金額還沒有收夠，其預算雖被貴會刪除，我們要求申復而時間比較慢，所以先提市政會議通過仍然收徵，假如是不行的話，我們再來研究。

李黃議員恒貞：

請市長再好好研究一下，因爲中正橋及福和橋剛建好，既然要收，而臺北大橋也是改建後不久，現在已經沒有收了，如果是這樣的，那麼光復橋已快改建好了，將來要不要收過橋費呢。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關於收費問題，是工程受費征收條例有明文規定，只有軍車不要繳過橋費，其他如公共汽車及私人車輛一律要收，至客運車要通過福和橋及中正橋的話，我們研究的結果是不能同意免收的，所以通過要收，不但是公共汽車要收，其他各種客運車也是照樣要收，如果不收的話與工程受益費條例不合，同時對財政還債計畫有所影響，剛才市長曾

經提到，我們每年還債要四千萬元，而過費每橋年只收到三千多萬元，所以每年收回來的錢還不夠還債，如果要擴大免收的範圍，一方面與法令的規定不合，在財務方面來講也是有問題，省市方面還要做光復橋，現在有一個新的發展，就是貴會有一個決議對過橋費要集中起來，由基金會去償還，這個原則我們已將貴會的決議案向中央反映，那麼行政院把我們的意見交給交通部研議，而交通部已經同意我們的看法，就是將來省市在淡水河流域上的橋樑同一標準收費，就是要向這個方向去發展。

李黃議員恒貞：

王局長你剛才所說明的是很對，因牽涉到法令的問題，貴局是爲着還債應該在本會還沒有通過之前，就要來說明，而今本會通過了免收過橋費，貴府就不執行，當初應該在審查過程中來說明一下使大家了解，而現在本會已經通過了，貴府要覆議而時間早已過了也來不及呢，王局長，你看怎麼辦呀。

王局長昭明：

我們對中正、福和兩個橋徵收過橋費的辦法，是先經過貴會通過的，對那種車輛收多少錢都有明確的規定，後來貴會審查車管處的預算時，因聯繫呼應上沒有很理想，我們原來的收費辦法也是經貴會通過的。

李黃議員恒貞：

那麼所列預算我們議會已經刪除了，現在要怎麼辦。

王局長昭明：

我想還是要向貴會再說明一下，否則我們沒有預算依法就不能繳納變成違法，所以要向貴會說明。

李黃議員恒貞：

希望市長和局長要多多研究一下。

王局長昭明：

我們會來研究這個問題。

陳議員健治：

市長，很抱歉，我們要更換一個題目，恐怕要從後面先來，本來不想再談了，但是今天天氣氣很好，市長對於重大案件都限兩星期辦好，因爲打鐵要趁熱，我又是老生重談，我記得每年兩次大會及工務部門質詢，我都提出內湖區都市計畫的問題，每次工務局長和市長都是答覆，在最近就可解除禁建公布都市細部計畫，使老百姓就可以蓋房子，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實現，在前天我會向工務局提出質詢，但是工務局說已經開放了多少公頃，其實那些都是很早以前的，並不是內湖開發處撤銷以後公布的細部計畫，市長剛才都承諾了很多問題要趕快，因爲一個細部計畫會影響到整個地區的發展，還有一個問題我要特別向市長報告的，是內湖主要計畫未核定區，市府勘測大隊已經送到工務局要把一塊有一百多甲土地列爲農業區，我在這裏要懇請市長，內湖禁建已有六、七年了，而市長到任以後大刀闊斧地將內湖開發處撤銷以後，內湖區的老百姓都歡心鼓舞，相信今後一定會有很大的發展，但是貴府每次都講細部計畫馬上就要公告，一直到現在還沒有公告，當民意代表

的人都要參加里民大會，每次里民有所問，我都是轉述貴府答覆的話，而貴府所答的都是再半年就可以公布了，或許過了年才能公布，就是大概大概已經過了兩年多，有時我想貴府所答的話應該不會有問題，前幾天工務局有關單位已經提出報告，擬好了幾個方案已呈報內政部，我不敢要求全部公布，最少也要先公布一小部份讓市民看看，使大家知道市府已在公告細部計畫，可以興建房屋了，要不然我實在無法下臺對市民實難交待，請教市長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怎樣，或許已經進行到什麼程度，因市長講話比較可靠，對市長的承諾我有自信，我就可以在里民大會向他們表示意見、

張市長豐緒：

根據我們的資料，在去年主要計畫公布實施以後，當由工務局詳細擬定細部計畫，在今年四月底完成，並依法公開展覽，期滿後送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後已呈報內政部核定中，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可公布實施。

陳議員健治：

市長，你所報告的資料從那裏來的，是否由工務局所提供的，與工務局前天所答的差不多。

張市長豐緒：

是工務局提供的，跟前天所答的一樣的。

陳議員健治：

前天是這樣講，今天也是這樣講，而我的意思雖然呈報到內政部，我們的責任不是一了百了，我前天也講過工務局

主辦單位要加強與內政部聯繫甚至坐在部長室等也要等，希望能先核定一部份，使市民能夠蓋房子才好，那一天工務單位還在講某地方已經開放了，我說那是在開發細部計畫範圍之外的，而且我那一天也誇大了一點說是在一千多年前就公告了，換句話說早就公告了，所以我建議市長，能否下張條子趕快把這件事情弄好。

張市長豐緒：

我們以最快的速度來查明處理，到底這個已經到了什麼地方，我來重視一下。

譚議員鳴皋：

市長，我現在有個問題想請教市長一下，第廿二題：

②本市市立醫院，在市民的觀念中，其醫效不及某些非市立之公立醫院或私立醫院，市長有否此種感覺。

譬如臺大醫院、三軍總醫院、榮民總醫院，一般市民有病都是往這些醫院去診治，其原因雖然很多，我想第一是市醫院着重於預防，及衛生教育暨醫療，第二是設備問題，可能還有其他問題，現在要請教市長的，第一市長有沒有這個感覺，有病的人都不喜歡送到市立醫院而喜歡送到臺大、三軍、榮民等醫院，在今年的總預算和追加預算總共有一百億元，在這一百億元中能否多撥一點經費給市立醫院充實其設備，或着重於一、二個市立醫院，對醫藥方面研究發展，在建設方面再作進一步的充實，請市長給我們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對市立醫院我曾經去巡查過好幾次，我是要加強他們的工作，而他們也提出很多問題，諸如設備問題，我都很支持他們，因為一個醫院的設備是很重要的，我也問過便民方面的事情，對於病人要排隊我希望不要讓他們等了太久，確實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到市立醫院去看病的人還是相當多，有許多地方我們還是要來繼續改進的。

譚議員鳴皋：

市長，我要再請教一下，或許不太禮貌，假使我現在生病了，而市長在我的身邊，你會建議將我送到那個醫院，那個醫院是最好，那個醫院是最差的，或是那個醫院最有把握的，或許應該怎樣做好不好。

張市長豐緒：

看病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強迫病人到什麼地方去看的，譬如胃病他相信那位醫師就會到他那邊去醫治，如果他不相信那位醫生，你就怎樣建議也是沒有用的，不過站在我個人的立場，我會建議你到市立醫院去。

譚議員鳴皋：

我為什麼要這樣來請教市長呢，因為我們與一般市民的接觸多，如鄰居或朋友往往談起，如小孩病了去兒童保健館或私立醫院看一次都是要幾百元，但是有一個優點就是打一點針或是吃一點藥就好了，市長剛才也談到市立醫院手續很麻煩，而看病便宜排隊的人也多了，所以懶得去，其次是病人多，設備差，診療也就馬虎了，因此不能對症下藥，一個感冒就要拖了三天五天才會好，有些人就覺得

不如到私立醫院去打兩針花幾百元算了，以市民的立場來講也是迫切需要的，我在這裏提出這個問題來無意要指責市立醫院的不好，而市立醫院不能建立起權威也是有很多原因的，那麼市政府對他們的協助或許還不夠，例如設備問題，經費問題，人員安排的問題，對於這些事情希望市長能夠重視，更希望在最短期間內使市立醫院能夠建立起權威，俾市民對市立醫院及各區衛生所有信賴，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張市長豐緒：

譚議員的意見很對，而醫療設備對市民的健康是很重要的，我們也是希望市民對市立醫院能建立起信心，使一般市民樂意到市立醫院去，我去看了幾次覺得掛號手續應該簡化不要讓他們排長龍，其次是醫師素質，我們市立醫院的醫師水準都是很高的，據我所曉得有幾位還是在國際有名的，而且在國際會議上也發表了很多的論文，得到國際上的讚揚，最重要的是醫師能專心為病人看病，過去有一個毛病是醫師在公立醫院掛個名，實際上都是在家裏為病人看病，但現在我不敢說沒有，如果有也是很少了，醫師應該以在醫院看病為主，回家以後再兼醫師工作是額外的，所以被大家指摘的是醫師在家裏也開診所，而將醫院的病人也拉到家裏去看，因醫院是他免費的廣告，過去凡是公立醫院都犯有這種毛病，現在比較少而我們市立醫院的醫師，據我所了解的都很認真，我到各醫院去事前都不通知的，結果我看了幾次都很好，醫師們很熱心服務，而院長

副院長負責行政的也很認真，但他們也提出了很多建議，我都一一地採納，配合他們的意見來改善。

李黃議員恒貞：

市長，剛剛提到醫院的問題不過我們幾個市立醫院都辦得很好，院長很負責任，醫師們也很熱心服務，環境衛生也很好，而我們市立醫院第一算仁愛醫院，因設備好而人員增加了許多，並且病床增加多病人也隨之增加，現在一般人去看病，都要受檢查後才能開藥，不是醫師用聽聽器聽聽就可開藥，因此對檢驗室的設備及人員是最重要的，可是仁愛醫院的檢驗室從開始到現在還是那一點點，醫院房屋雖然有增加，病人也增加但檢驗設備未擴大人員也沒有增加，所以要建議市長，對仁愛醫院的檢驗室要擴大，設備要擴充，人員也要增加，使市民去看病能夠快並建立信心，請市長加以重視，另外一個問題是在市立醫院開刀以後還要到臺大醫院去電療，可見仁愛醫院沒有一套很好的儀器可以自己來給病人電療，請市長不論價格怎樣貴也要編預算買一臺最好的儀器，很多私立醫院都有這種設備，以免病人開刀以後還要再送臺大醫院去電療，請市長特別重視這一點。

林議員鉅祥：

現在我們臺北市每年編列預算都很不公平的現象，歷年來都是注重在公務預算方面我想公務預算多市長可以多修馬路或建橋樑，容易使市民看到的，因此有大牌局長和小牌局長，能夠爭取預算多的是大牌局長，而教育經費多那是

應該的，因為人事費佔去大部份，其次是工務預算多，這幾年來馬路修的差不多：市長會議很多外國市長也說臺北的馬路修得很好很漂亮，除了下雨會有點壞是因偷工減料所致，應該加以改善，所以我們編列預算重點應否加以調整，例如剛才所說的醫院設備較差，希望增加設備就要增列預算，過去衛生局預算少，所以歷任衛生局長都是謂之小局長，像李黃議員所說的市立醫院缺乏儀器，私立醫院尚能購置，在臺北市來講所需並不算多，假使對於設備能夠充實就能與臺大醫院媲美，所以不但是衛生局凡是預算少的，都應該予以增加以資平衡發展，不宜將重點一直放在工務上面，再說關於醫院方面，不要說是臺灣就是全世界對於癌症都是一樣很難醫治，如果是早期發現或許有救的，臺灣目前雖然沒有一所是專門醫治癌症的醫院，假使病人被發現是癌症就等於宣布死期一樣的，而癌症比鎗斃還痛苦，因鎗斃的痛苦是短時間的，而癌症的痛苦比較長時間的，一個病人慢慢挨着痛苦使身體一天一天地瘦下去甚至吐血而死，像這種情況是非常可憐的，並且臺北市是臺灣首善之區，我們的預算也是相當之多，可以建設一所癌症醫院，將優秀醫師集中起來，專門研究治療癌症，我相信這是給患病病人的福音，對於治療機構也是有貢獻的，據我的估計成立癌症醫院每年可能要花一億元以上，這在衛生局看起來數字是很大的，如果在工務局來講這個數字就不大了，我建議市長在你任內能夠成立一所癌症醫院。另一點是附帶意見，剛才已說過工務預算非常龐

大，我希望以後有什麼重大工程，最好能在事前讓我們有所了解，不要等到快動工了才把預算送來本會，我們被迫着只有同意，頂多是刪一點而已，對大工程就無法從根本來瞭解是否該做，舉例來講華中大橋固然有一個興建委員會，因為這個委員會經過很久的研究才決定要做這座大橋，不過我們若加以分析華中大橋的迫切性就可瞭解中興大橋和臺北橋更加擁擠，早已超過飽和點，據估計華中大橋須到民國六十五年因臺北市南邊的發展才會達到飽和點，像這種情況以迫切性來講應該在臺北大橋和中興大橋中間再來建一座大橋，報紙上曾命名為三重大橋，而貴府在匆促中竟決定先建華中大橋，我記得在審查總預算時，還沒有華中大橋這個名字，而在上次市長作簡報時才有這個名字的概念，而是已經決定馬上要做了，我們並不是反對建這座橋，而是在優先程序上必須要分清楚的，我們想表示一點意見都已經是沒有機會了，最近如北門及松江路高架橋的大工程，我相信議會同仁對這些重大工程的內容沒有一個人知道，其經費都是要好幾億元，假使其中有一點錯誤則對臺北市民的遺害就很大，並且大工程往往會牽涉到附近老百姓的權利，所以對於重大的工務建設，應該早一點讓我們瞭解，或許在新聞上發表使大家都能瞭解以後才來動工，這是我的建議，以上拉拉雜雜的意見，希望市長能夠接受。

張議員元成：

根據衛生局的統計資料，對於患癌症死亡的人，並不亞於

心臟病，而且患癌症還有上升的趨勢，我們會私下和衛生局王局長交換過意見，癌症若能早期發現是有救的，並不像林議員講得那麼嚴重，我記得臺北市癌症防治中心的組織規程中央早已核定了，剛才林議員請市長在你的任內能夠成立一所癌症防治中心，現在要請王局長說明一下，假使要成立癌症防治中心，約需多少經費。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和張議員都提到癌症防治中心，我上次到仁愛醫院去的時候，院長副院長都會提到需成立防治癌症中心，而且他們的技術都很高，我會重視這件事情，我們會全力來支持，我記得上次他們的報告經費並不多，也不太少，不是天文的數字，防癌的工作是很重要的，誠如張議員所說的，如能早期發現是有救的。

張議員元成：

這個經費究竟要多少，請王局長先說明一下。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

非常謝謝各位議員的建議，對於癌症的防治在去年和前年比心臟血管死亡率還高，我們現在的計畫是成立一所癌症醫院，專門負責癌症的檢查和治療，希望對防治方面能發揮力量，現在設立約需一億元但每年的維護費也要一億元，最近臺北市患癌症的人慢慢增多，而歐美各國已經是慢慢降低，所以我們很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全力來支持成立癌症防治醫院，以便早日展開工作。

張議員元成：

根據王局長的報告所需經費只要一億元，而剛才林議員也說過因每年工務預算過於龐大，故衛生局的預算也就顯得很少了，而且衛生局並不是小局長，我們王局長也是博士局長，因此希望在張市長任內能趕快成立一所癌症防治醫院，其組織規程中央早已核定下來了，所以要建議市長迅速促成這件事情。

張市長豐緒：

對於癌症醫院我會來重視，在保健工作中是一件很重要的，其經費需要一億多元，雖然不算少但是我們會集中力量想辦法將癌症防治醫院興建起來，我會來注意這件事情，最好能夠早一點成立起來。

譚議員鳴皋：

剛才聽到市長的報告，和我們議員同仁及一般市民是同一個願望，今天我們對工務的建設已經是在進步中，但是對於精神建設、心理建設、以及身體健康等建設也是很重要的，我們今天能夠聽到市長對於這方面表示重視，我們非常感謝。下面請答覆第廿三廿四兩題：

23 警察對維護治安，功不可沒，有目共睹，惟傳聞尚有若干陋習，未知市長有否聞及，有否改善之決心與良策。  
24 警察和市政之推行關係密切其工作繁重，收入微低，員額短少，不知是否有何改善計畫？市長對警局高級幹部有選任權否？

這兩個題是關於警察方面的，過去我們曾談了很多，但對這兩個題我有一點要特別說明的，是傳聞警察尚有若干陋

習，舉例來講，據說每個交通警員每天要抓多少交通違警，要處罰多少人才能交案，而在警政質詢時，鄭局長答覆並無這種規定，我們要請教市長有無聽到類似其他的陋規。

張市長豐緒：

關於這種工作是非常辛苦的，同時也是很重要的，不過我不敢講所有警察都是好的，其中也有少數令人不敢領教的也有，所以對這方面如有不法的行爲發生，我們一定會依法來處理。

譚議員鳴皋：

當然在這政治革新當中，我們同仁以及市民都希望每位警察先生都能合乎我們的願望，要切切實實去幫助市民維護治安，市長剛才也講了不敢說百分之一百都是好的，但是站在市民或議會立場却希望能夠百分之一百都是好的，更希望市長能採取有效的方法做到這一點。

張市長豐緒：

因為警察是老百姓的保姆，其行爲更應爲老百姓的模範，當然我們也是希望所有警察都是好的，警察行政也是這樣的，譬如對訓練期間及派用時都很注意這個品德問題。

譚議員鳴皋：

我們在廿四題曾談到，在市民來講固然希望警察能百分之百地爲他們服務，但是他們的工作也是很繁重，至於待遇方面及升遷的問題，有些警員從開始當警員，當了卅年還是警員，對正常的待遇非常微薄，而要求警察奉公守公，

安貧樂道講起來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建議市長要有決心使警察先生能夠百分之一百能完成任務，因此對於他們的待遇，外遷的前途，要作各項的考慮和措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我們一般同仁都感覺到員額的短少，我現在要請教市長。警察員額究竟是多好呢？還是少好，以我個人的觀點是越少越好，但是在市長的立場要如何使警察員額減少，而要使社會秩序能夠安定，而他們的工作要能勝任愉快順利完成，恐怕要從其他方面來着手，如教育、政令宣傳，使每個老百姓都有守法的觀念，有什麼申請都能按照規定去辦理，因此警察員額就可以減少了，例如到日本在街上很少看到警察，住在日本好幾年也很少看到警察去老百姓家裏，只有少數警察在街上巡邏，但是他們的治安還是很好的，不知市長看法如何，我們有很多同仁認為警力不夠，應增加警察名額，以我的看法，現有的警察是足有餘的，最好是走一個鐘頭還看不到一個警察是最好的，不知市長的理想怎樣。

張市長豐緒：

對警察員額的配置，站在納稅人的市民立場來講，當然是越少越好，因為警察的薪金是來自市民的税金，如果警察員額少市民負擔就可減輕，最重要的是犯罪不多的問題，警力與犯罪是成正比例，如果警力少而犯罪多，到那個時候就糟糕了，所以對這個問題重點還是在市民，假使市民都能守法，安居樂業，而社會也沒有妨害公共秩序及違法情事，那麼警察就不要多了，中東有一個國家跟我談到

這個問題，在他國家內街上根本看不到警察，一個村只有一個或二個警察，抓到小偷就將他的手臂砍掉一個，所以都沒有人敢做小偷，因我們的國情不一樣，就不能照他的辦法來做，如果大家都能守法，警察當然不要多，但以目前的情形來講，不但不能減少反而還要增加警力，各位在報紙上都可以看到的，最近的治安有一點壞下去的現象，這是不好的現象。

吳議員敦義：

市長，從警察員額的多少，本席有一點聯想，並有一個建議我們現在總是對警察員額嫌少，一方面是總額不多，另一方面是配置的問題，據本席所知道的，一個警察分局警官有廿四人，警員只有廿一人，像這種官多兵少的現象，使得我們感覺到警方的分配上是不夠的，尤其據本席所瞭解的，以本市三千多名的警察，扣除了在總局辦公的有五百多人，剩下來在外面執行勤務的就會感到有點單薄，談到警察名額問題，希望市長能與警方來協調，對於這種頭重腳輕，及內重外輕的現象，凡是警員都應到外面去執行勤務，應儘量減少承辦公文書的人員，這是我的一點建議。另外是我曾在警政質詢的時候，本席很榮幸地聽到廳局長說要鼓勵警察人員的士氣和政績，我想要鼓勵士氣就要增加其待遇和改善其福利着手，才能提高其服務精神，若是要減除警察給一般老百姓不良的印象，就要從鼓勵和訓練來着手，一方面我們能夠提高其福利，使他士氣能振奮起來，一方面我們要從教育提高素質來着手，使警察人員



有沛然浩大的正氣，並有勇氣來維護臺北市的治安，本席僅僅以綜合意見兩點的看法，提供市長希望能夠考慮採納，真正的來提高臺北市警察的士氣和正氣，第一個方法是請市長考慮一下和中央來商量，因臺北市的生活水準和物價指數遠較其他地區來的高，如果臺北市的警察和臺灣省的警察領同樣的薪水那麼臺北市警察的生活要比他們困苦得多，更不幸的是臺北市物質的誘惑比臺灣省來的更強烈，因此我想若能比照軍方在前線有一種津貼，以臺北院轄市的津貼，來補助他們在臺北市環境比較複雜物價指數較高的生活，能夠維持一個最起碼的生活，第二是一般警員都感覺到晉升無路，而且待遇都很低，是不是可以做照軍中那些士官長的方式，使一般無法升任警官的警員，以他們的年資和服務的績效，讓他領取比警官不低的待遇，用這種方式來鼓勵我們服務很久而績效很好的警員，能夠領取合理的待遇，並可鼓勵他們工作的情緒，另一方面要有進修機會，使警員能升任為警官，我想使他們生活既沒有困難，而且升遷也有機會，對於提高他們的工作情緒一定會有所幫助。另外一個問題是警政的經費應該增加，並應貫注到基層，我們過去常常感覺到犯罪的手法和技巧都遠比過去要高，而且來協助不良份子犯罪的機械和儀器都比過去要高，故目前的罪案都朝向科學化的程度。而我們的警察局，假如還是維持過去落伍的設備，要來維護治安是有困難的，我們有幾位同仁也說過，如果要以步行的警察來追騎車的逃犯非常困難，的確需要市政府編列更多的經

費，來協助警察機關更新他們的設備，要比所有犯罪更科學化，這樣才能保證破案的成功，而且還有很多的經費都沒有貫注到基層，記得我在第一次大會曾提過，很多警察機關的派出所用募捐方式來修繕派出所的房屋，對此用募捐的方式固然是不妥當，然而警察機關並沒有經費來協助他們，由是在情理方面是可以原諒的，市政府爲了正本清源使警察不要去擾民，不要增加老百姓的負擔，應該將經費貫注到基層去，更要將基層的通訊設備予以更新，並使交通工具能趕上時代，至於辦公廳舍的修繕，及警察人員的晉升和福利也要讓他們能夠安心來工作，警察人員才會士氣並有正氣，對於有士氣，有正氣，有勇氣的警察才是臺北市所需要的，不知市長對本席這個見解，有沒有採擇的地方，謝謝。

張市長豐緒：

對吳議員這個建議是很好的，我們一方面來向有關方面協調一下，另一方面我會交給警察局來研究改進，我所聽到的很多警員都不願意到臺北市來是不錯的，而高級警官都願意到臺北市來，其不願意來的原因，主要是工作太忙而生活費很高，這個事情我們要來加以檢討，照理講一般教員都樂意到臺北市來服務，只有警員被調到臺北市來的，都認爲是倒楣，我們要鼓勵警員士氣，應該設法提高待遇，這是一種辦法，對於警察的德性也要再加強，大家都曉得醫生有醫德，一般市民有公德，所以對德性是很重要的，有很多人告訴我，有一句話我講出來，當然會傷害到很

多稅捐工作人員，他們稅捐人員的待遇提高了，對過去的陋習有沒有完全消滅，結果是沒有，還是照樣的亂來，這句話讓我知道，我們必須加以檢討，有人寫信給我，也有人打電話給我，我們就答覆他好的，我們一抓到證據就嚴辦他，老實講這種話是應付應付的話，在這麼多的人如果能抓到幾個送到法院去，而這幾個被抓的是倒楣的，所以我想對教育的心理建設是很重要的，提高待遇固然是方法之一，但對於紀律的加強也是很重要的，在這方面我們常常在講，是事在人爲，至於吳議員剛才所說的警官多、警員少的問題，我們要來改進一下，在大城市的生活的確很困難，我們來研究加以改善。

#### 林議員鈺祥：

剛才吳議員的建議，還有警察以步行來抓騎車子的逃犯，我有一個補充建議，各派出所都有扣留很多賊車，有的還很新，對這些賊車依法要保管六個月才能依程序拍賣，因此我們應該好好地替他們保管，到拍賣時我們市政府應該將該車買下來，再分發給各派出所警員使用，不應使這些車變成廢鐵，以發鐵拿去賣實在太浪費了，我想如果能研究出一個合法的辦法來，可能每個警察都能配到一輛機車，而且還很新的，提供市長參考。

#### 張市長豐緒：

林議員這個建議很對的，我們對這方面是應該多加注意，現代的小偷也是機械化，摩托化了，他們的設備有的比我們還好，在報紙上也可以看到，犯罪竟用無線電連絡很了

不起，假使用到好的地方固然很好，如果用壞的地方去那就不得了，所以對於警察機械化的設備，在上次早餐會報有幾位分局長也提過這個問題，我已答應他們，希望他們能夠趕快提出計畫，建立機動化車輛，我們雖然預算決不可能一下子買幾千輛機車，我會依照他們所提出的計畫，依輕重緩急來處理，對吳議員和林議員所提的意見，我再和有關單位來研究處理。

#### 張議員朝枝：

市長，對於警察人員維護治安，不論在亞洲或全世界我們治安的良好是最有名的，所以對警察是功不可沒，在警政衛生質詢時，鄺局長曾講過因警察工作很忙，每天到達十六小時，依據臺北市警察局的服勤規定每天只要服務八小時不得超過十小時，而現在警察服勤每天均超過規定，違反法令，我們在質詢時曾問過警察局究竟應聽誰的命令，據鄺局長答覆市長的命令要聽，而警政署長的命令也要聽，因臺北市警察局組織規程有明文規定，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那麼警察局對臺北市政的建設關係很重大，例如：違章建築的拆除要警察來執行，特種營業的登記也要警察來管，交通秩序的維持更要警察來負責，因此警察與市政的關係非常密切，本席沒有想到警察要受到很多單位的監督，而警察的工作非常繁重每天要服務十六小時，又要受層層的監督，譬如管區警員每月有幾次戶口聯檢，每月有八次要去檢查特種營業，故工作繁重而福利又很少，我現在要請問市長，你對警察人員的

任命及考核有多大的職權，請市長先答覆一下。

張市長豐緒：

對於分局長的任命最後是由市府的名義來發布的。

張議員朝枝：

在下次大會我們同仁也有很多人問到，說分局長的任命發布了市長還不知道，有無這種事。

張市長豐緒：

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可以跟有關單位再來研究。

張議員朝枝：

是不是每件事情都是這樣的，既照要他們工作做好，市長就應該有權，義務權利是要平衡的，假使市長有權來監督他們，市長才有義務來幫警察解決福利問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警察局的組織規程有明文規定是承市長之命，如果是市長之命也要聽，署長之命也要聽，那麼我們就被搞糊塗了。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時間已經到了，我們謝謝張市長，第二組質詢時間還有四十一分鐘，請在下星期一上午繼續質詢，但是明天星期六上午還有專題質詢，請各位在九時卅分準時出席，謝謝各位，現在散會。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先生早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第二十六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

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我們現在開會，先宣讀本次大會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二次大會第廿次會議紀錄（如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紀錄確定。現在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時間尚餘四十一分鐘，請開始。

莊議員阿螺：

請市長答覆第三十二題，對於這個問題前天第一組林振永議員也問過的，關於士林基隆河舊河道原計畫建設人工湖，現已取消改為新生地、原計畫十五公尺的環河道路，市長答覆仍有保留的必要，因此本席對於這一個問題的看法表示淺見，就教於張市長。

關於這一條環河道路預定地的產權是屬於公有還是私有，恐怕市長你不太了解。就是說這一條道路預定地產權全部都是私有的土地，是信忠里、禮文里、福德里這裏面地上有民房幾百棟，另外還有幾個工廠及市場，如果開闢這一條道路的話其所需要補償費估價需要幾億元，而且其中這些民房部份是不久前淡水線鐵路改移後重蓋的，如果按照原計畫建設人工湖而需要需要來征收的話，老百姓沒有說話，否則變更原計畫改為新生地來興建國民住宅出售，而

征收這十幾甲私有地來開闢馬路，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對不起這些老百姓，這一點請張市長特別慎重考慮，未知高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對於莊議員所提這個問題，我們會慎重來研究。

根據主辦人他們的報告，因為廢河道兩旁有計畫道路，同時以由舊河溝來做計畫道路有困難，那麼按照原預定計畫可能需要拆除很多房屋及工廠，這一點是事實，所以我們執行的時候，我們可以慎重來研究。

鄭議員娟娥：

關於都市計畫我們一定要慎重的研究一下，就是說有一塊土地，政府在十年前就公告為馬路預定地，旁邊有一塊私有土地不是馬路預定地，我們市府就允許他們蓋房子，那麼這房子完工後不久，最近都市計畫變更原經都市計畫委員會所決定的馬路預定地，這樣一來對老百姓權益損失很大，為什麼邊緣子隨便變更？是不是有人活動跟有關人員勾結，才會這樣子亂變更呢？使得善良的老百姓不懂活動的就吃大虧。

應該都市計畫預定地決定下來了以後，千萬不能更改，假使變更好的就沒有話講，譬如：我這一塊地原來是道路預定地，你把我變更為住宅區，我很高興，而反過來講，原來不是道路預定地而且我們市府允許他蓋房子以後，再把他變更為道路預定地的話，那你根據什麼理由來變更的？總是有充份的理由，不能隨便變更，使得老百姓權益受到

很大的損失，這是一點。

其次剛才莊議員所講的，有很多老百姓提供很多資料給我們，就是我們政府征收私人土地來做為馬路，那麼市府將大批公有土地做為住宅區來出售，這樣子市府賺錢，老百姓損失，在任何立場上都講不過去，我以上二點建議，既然市府允許他蓋房子，房子蓋起來了，已經有使用執照，你就不能再把他變更為道路預定地，所以這一點請市長關於都市計畫方面，承辦人也好，主管單位也好，要慎重的考慮。

張市長豐緒：

剛才鄭議員這個建議……

周議員恂：

市長等一下，在你答覆以前，莊議員跟鄭議員的意思就是第廿五題的問題，因為上星期五，我們這一組質詢與答覆的時候，我正好沒有在，我很想借這個剩餘的時間請市長把我所關心的加以說明，雖然的長一點，我念一下，就是等二十五題能夠引起市長的注意就是我的萬幸；北市之都市計畫，時至今日，似應由演變，遞嬗而到達規模齊全，萬象俱備的階級，換言之，本市今日不再是日治、省治。也不再是對其前途無法確定，各種影響市政之因素，均可見其端倪，在此情形下，此一都市之全般規劃，亟應早日完成，使全市市民，均能在食衣、住行、就業……等方面如何與市政遠程計畫相配合，而不致造成抵觸，致造成個人損失。

及市府之不方便。本會對各種預算之審議及監督，均有所依據，不致根據個人的好惡、恩怨，或者個人，地區之得失事作臨時之探討，使行政院在頒行各種法令與支援本市時，凡涉及有關的問題都可依本市既定計畫作高瞻遠矚。尤其重要者，使市府各計畫與執行單位，無論組織、人事如何變動，決不會再形成朝令夕改，或任性而為。

基於此一理由，這一個計畫，所謂像訂定了本市的憲法一樣，包括了各種基本計畫與附屬計畫，例如說：臺北市都市建設總計畫以下個別計畫像民政計畫、社會計畫、教育計畫、工務計畫、而工務計畫跟民政計畫等之下它分計畫就是道路、排水，其他公用設施等等……；那麼這一個計畫策訂了以後雖不能沒有小變，但大的方針總不致於隨時再搖動了，不過根據目前情況這些全盤計畫現在還看不出來以下有幾個問題我想請市長整個合併給我們說明一下

有沒有這樣作業？此項作業由何單位以何種研究協同合作方式進行？

此等單位人員是否勝任愉快？進度與績效令市長滿意，不滿意？是否每週問題即需向上級請示？上級對臺北市之都市建設有何具體而遠大完整之指示？是否爲零星指示？本市之都市建設與臺灣省有關聯者，是否隨時協調？係整體協商？抑根據上級指示辦理，或大半遷就或追隨臺灣省辦理？擬定此等遠程計畫有無聘請國內外專家顧問作長久諮詢之打算？市長個人對此大業有何全盤構想與抱負。完

張市長豐緒：

成此項作業市長認爲最主要的困難何在？諸如：人才不足，人事權不夠？財力不夠？上級干涉太厲害？市長任期的關係？如何方能完成此項基本大業，一勞永逸？我很關切這個問題，市長能不能多費一點時間讓我了解一下。

的來考慮。

對於周議員所提到的，首先謝謝周議員的高見，同時剛才所提到好幾個問題都非常寶貴的，本人當然領教，很謝謝周議員。本人所知道的市政建設只有整體性的，不應因人事而有所不同，據我所了解的對於市政建設種種上級機關、市議會、及有關單位全力給我們支持，我們市府同仁會全力爲市民提供更多的服務。

剛才周議員所提到的關於市政建設方面上級是不是有所指示，這是沒有的，因爲我們的計畫上級都非常的支持，同時提到建設方面最主要的人才、財力、任期的問題，這些都很重要，不過，最重要的還是人的問題，因爲事在人爲，如果每個公務員有犧牲自己，來爲市民服務，那麼事情就容易辦了。

其次經費也是問題之一，不過，我們目前按照輕重緩急，經費方面我們是視財政的狀況來訂定計畫。

周議員恂：

我很想知道的，就是現在我們全盤的都市計畫在那裏，我

在議會的時間很賡淺，剛才，他們兩位議員所講的，很多都在搖擺不定，隨時都在變，那麼證明沒有計畫嗎？有計畫怎麼能變呢？而且有很多的事情我們隨時還要向上級請示，那變成沒有計畫，當然，我們中華民國有一好現象，譬如在軍事方面，我們的敵人也好，我們的盟國也好，對中華民國的機密沒有辦法接觸，爲什麼呢？你把他的東西拿出去以後完全是白費，因他不照這樣做，所以在抗戰的時候，拿到我們抗戰的作戰計畫，沒有用處，我們打仗完全是心裏的結合，隨時變更，是不是我們都市建設也是這樣子。

**張市長豐緒：**

好的我報告一下：

剛才，周議員提到的沒有錯，一個都市計畫，當然要遠程及全盤規畫，計畫不應該隨時變更，因爲這關係人民的權益問題，所以對這方面我們很慎重。剛才鄭議員所談到的，等一下我私下與她商量。

**周議員恂：**

因爲你沒有來我們總質詢以前，我們問到各部門，譬如說教育部門：我們問高局長說很多地方的學校人口也變了，學校不夠用，請高局長告訴我們怎麼辦呢？他是心有餘，而力不足，他只是知道什麼地方發展社區，房子什麼都蓋好，道路計畫都沒有留他給蓋學校的地方，那麼就沒有學校，所以現在學生才會超區就學了種種，這一點他不敢說深恐牽涉到別的單位同事方面有一點不太好，也對整個市

政有所批評了，那就表示說規劃這個就忘記了那個，規畫那個就忘了另外一個，沒有全盤計畫，顧此失彼，這種現象，在座的各位我這話沒有假說，我是希望假如過去我們沒有這個計畫，今天是不是要往這一方面走，假使有的話，能不能拿出一套來，至少讓我們議會了解一下，使我們曉得我們臺北市是往這一方面走，假如說有意見，我們從這個方面發表意見，再不要臨時動議，這是我所希望的。

**張市長豐緒：**

周議員講的很對，現在談到這個問題，我們實在是在比較不好，如有什麼問題應該大家提出來，因爲市政建設是一個整體性的，有什麼事情如教育局來講，應該指正的要指出來，然後我們大家來研究，所以對於周議員這個建議，我們會交給每個單位，凡是有事情大家要提出來討論，否則，把整個計畫都弄糟了。

**周議員恂：**

我還要講，我不是在你市長面前告你們高局長的狀，而是高局長的意思是說原來的都市計畫的形態已形成了，高局長沒有辦法，市長你也沒有辦法，我不是在你的面前告高局長的狀，這樣局長受不了，我也受不了。

**蔣議員淦生：**

我剛才聽到你答覆周議員的話，我們非常欽佩，不過有一件事情，我想接著要談下去，也就是第二十六題七號公園預定地的問題，在工務質詢時我已經提過，但是，在那計畫裏面，原來我們各方面所要求的，也就是都市計畫，需

要稍爲變更一下，因爲市長沒有批准，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報到行政院去。

這個七號公園預定地，佔地二十五公頃，與青年公園一樣大，現在，它所佔的有五個里，人口有二萬，這個七號公園預定地，在我們過去省轄市議會一直到現在，爭取十幾年，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地區老百姓的生活，但是，一直沒有結果，可是今年看到工務局的工作報告裏面，這個七號公園預定地，已經依照計畫送到行政院去了，但是，對於我們議會過去各方面的建議沒有提出，我向公園管理處要了一份資料，在這個資料裏面，我看到他們所依據的計畫是根據監察院的建議，而監察院的建議就是說趕快建造七號公園，同時說，假使一部份就地整建的話，恐怕影響以後的公共設施，所以，市長不批准。

這個就地整建的問題十幾年來，是我們議會及各方面所建議的，那麼，在十幾年當中我們地方議會的建議市政府一點也不重視，而監察院一個建議市政府在兩年當中就擬定計畫報行政院了而把我們地方會議的意見置之而不顧，所以，這一點我感覺到非常不滿意，因爲在地方的情形，我們地方議會的議員總要比中央民意代表了解，尤其，我們在座的各位同仁，一天到晚都在地方，我們了解這個情況，我剛才講過，那個地區佔五個里，有二萬人口，而現在沒有把這個問題解決，建公園了。雖然你預定計畫在六十七年開始到六十九年完成，但是在這僅僅三、四年期間，他們住的問題，要如何解決，雖然計畫裏面要國宅處研究

這個問題，但是，現在，地方上的一般老百姓非常惶恐，因爲要在臺北市找二十五公頃的地，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而現在我們青年公園已經佔了二十五公頃，那麼這個地方再佔二十五公頃，我們地方議會，過去歷屆跟各方面所要求的希望在和平東路及信義路那邊畫出一小部份就地整建，假使說那個地方私地多，但那裏面公地也佔了不少。同時，在這個邊上也都是公地，你恐怕影響到將來的公共設施，但是在二十五公頃的公共設施當中，恐怕在臺北市今後沒有這麼大的公共設施了。今天爲了老百姓的安居，再提出來向市長請教，希望市長再加考慮能夠對這個地區二萬老百姓再多多照顧。我們過去希望就地整建的案子，十幾年來一直沒有答覆給我們。

我在第一屆議會講過，第二屆議會又有一個提案，過去的我們不談，但是一直沒有給我們答覆，而監察院一個建議，市政府馬上辦了，把我們地方議會的意見置之而不顧，我們感覺到非常的遺憾。所以，我把這個問題再提出來重新檢討。不知市長意見如何？

張市長豐緒：

蔣議員所提的我也同感。這個地方我去看過，所以，剛才蔣議員提到說，到底是公園重要還是住宅重要？兩者都很重要。但是其中要如何解決這個地方二萬多人口住的問題，我想這個最重要。所以對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要重新來檢討，如果爲了解決這個問題是唯一可行的話，我們應該向這一方面來研究。如同這個問題還有二個地方，一個

是四十號公園，一個是十五號公園，這兩個地方都是很重要的，不整理影響我們的觀瞻。所以對這問題，我們會重新檢討，當然公園要做，那地區的老百姓要遷走，遷到那裏去，這個是最重要的問題，如果有更適當的辦法我們也不必畫出來，如果沒有，只有這個辦法，我們會慎重的考慮。

周議員恂：

我們要建設市政，孟子說，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人是最重要的。公園開了幹什麼？給人用的，假如犧牲兩萬人住所，而成立一個公園，那是得不償失的事情，所以請市長慎重的考慮這個問題。

張市長豐緒：

這個問題，我剛才提到，類似這個問題的還有四十號公園及十五號公園。這個事情公園當然重要，但是住的問題更重要，住的問題不解決，會發生很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這個問題我們要慎重考慮。

林議員鈺祥：

張市長，我們臺北市始終有一個政策，就是說對於違建都要先建後拆的。不過，我們以往的慣例都不能達到這個要求，所以我們就希望對於七號公園預定地之違建戶，能夠確實的實現這個先建後拆的政策。譬如說：讓大家有一個公園，同時讓在這裏的人有一個地方住，這一點就是我們的要求。下面我要提一點就是關於公園的問題，就是陽明山公園提出關於他們的擴建計畫，這個計畫市長你本身已

經核定的，所以你对這個公園一定相當了解，我想請問市長，在攝氏三至十度的冬天裏來養小鳥是不是適合？

張市長豐緒：

這個案我們最後還沒有決定，這只是一個構想，我們還要研究。

林議員鈺祥：

這個鳥園是三年計畫的第一年計畫，可能馬上就要做了。

張市長豐緒：

不是，這個事情，我們還要重新檢討，本來他們的計畫是要給民間投資的，市政府不要花錢的。

林議員鈺祥：

我想陽明山這個地方來蓋鳥園絕對不適合的，而這些小鳥過了一個冬天全部要凍死，第二問題就是陽明山這個地方硫磺味特別重的，中山樓在那個地方保養費就要特別加多，可是，現在有一個計畫第二次要蓋的自然科學館，我想如果我們蓋一個建築物在那裏，這個保養費要很重，同時，這個自然科學館裏面要有很多的儀器，又要放置礦石，我想礦石放在那個地方，很快就硫化了，所以計畫也非常不適合，自然科學館我們臺北市有需要的話，教育局應該可以選別的地方來蓋。

剛才講鳥園也是一樣，也可以在新建的動物園裏面，好好蓋一個鳥園就好了。

第三點關於停車場的問題。停車場廢止，我們並不很了解，不過，據我們所知，現在這個地方如果能夠保留使用的



話，把我們新計畫做停車場的地方，闢成公園，這樣子就不用交換地方來使用，重複來投資。

這一點我希望能夠再詳細的研究。

第四點就是陽明山管理局的報告裏面說，這個預算已經議會通過了一千二百一十二萬元，不過據我所知，這個預算並沒有通過，因為我們有相當重的保留，就是說詳細計畫必須送議會通過，才能動支，所以這個報告上說預算已經通過了，這個說不過去，如果，已經動支了，就是違法，根據以上幾點，第五點我要求就是說希望我們臺北市政府能夠職權統一，早日把陽明山管理局公園管理組改隸於公園路燈管理處，這樣子我們公園的建設才能一致，也沒有必要重複的兩個機構來做這種事情。這一點建議希望市長能夠詳細的研究。

張市長豐緒：

剛才，林議員所提到的，有這種構想簡直沒有錯，但是，我們現在要研究的地方很多，為什麼有這種構想出來呢？因為現在很多人包括外賓到陽明山公園去了以後，除了花以外什麼都沒有，我看到一本外國雜誌，他們提到一個旅客說，陽明山公園規模並沒有什麼了不起，而宣傳的那麼大，所以很多外賓到了那地方都失望了，這個失望我們自己人還可以，外國人的話影響我們國家體面很多，因此，我們怎樣加強這個公園，所以就拿出這個構想。這個構想出來，有一個專家就是成功中學的老師專門研究蝴蝶的，他講我們中華民國的臺灣省是世界蝴蝶的王國，在陽明山

這個地方培植蝴蝶，然後在花季完後，可以到室內看自然蝴蝶的飄舞，這個構想，我們也覺得不錯。

林議員鈺祥：

蝴蝶園的計畫我也不反對，不過，他們裏面的幾個重要計畫，都放在鳥園，科學館。

張市長豐緒：

這個是附帶有人提出來的要求，我們當然把計畫全部拿出來，但是准不准還是一回事，而且，這個是租給老百姓做的，租給老百姓來做問題很多，所以這個案我們還要重新來考慮，那麼，對於蝴蝶園這個事情，我們現在第一優先，因為這個做成功，我們是世界上第一個有蝴蝶園的國家。因為聽說日本做失敗了，因此，我告訴成功中學那位專家，將來的動物園我也計畫有一個蝴蝶園。

這個問題雖然有構想計畫，但是在執行的階段我們還要重新考慮。

譚議員鳴皋：

我們時間也差不多，最後我還有一個問題請教市長，就是第二十八題，關於復興南路拓寬的問題，另外資料上沒有記載就是吳興街四百七十一號道路拓寬的問題，道路拓寬在我們工務建設來說是很重要，那也是我們市政府的政策。可是往往在拓寬道路的時候要拆除民房，不管它是合法的或是違章建築也好，我們希望有一個慎重而妥善的處理，不過，我個人接觸，關於吳興街四百七十一號道路拓寬的問題，從這個問題當中了解，我們市政府從事這個工

作的單位，對於這個作業的程序好像不夠週密。這個問題，我也曾經向國宅處的袁處長及新建工程處的蕭處長請教過，也跟他們交換過意見，承蒙他們兩位的意思，也認為在作業的程序上可能稍為要有一點更改，這一點我們不談，但是我們談到就是我們現在政府一再地呼籲，一再地說明要先建後拆，那麼，吳興街現在拆的房屋一部份是臺北兵工廠的眷村在拆兵工廠的眷村時候，在作業程序方面，我們認為有一點錯誤，因為兵工廠的眷村，有眷管單位在管理，我們作業的時候不應該直接對這個眷戶，這個眷戶地住這個房子的時候，他認為是公家分給我的，公家今天分給我，我就住，公家今天要我搬到那裏去，我就搬到那裏去，因此，我們接洽的時候，應該是我們市政府對這個軍事單位來直接接洽，這樣比較容易解決問題，假如市政府個別的跟眷村單位一戶一戶的去接觸，不但問題不能解決，而且軍眷單位也不大願意，那麼，吳興街四百七十一號道路拓寬除了軍眷舍之外，另外還有一般的房子五十九戶，一般的房屋他們是領有建築執照的，可是國宅處發給他們的通知，統統按違建處理，該處事先沒有做一個詳盡的調查，了解究竟這五十九戶當中誰是違建戶，誰是合法房屋，他們通通按照違章建築處理，所以公事發出去的時候弄得老百姓人心惶惶，正好我住在這個附近，早晚不知有多少人到我這裏來談這個問題。當然，這個也是我的責任，我義不容辭，因此，我也向袁處長請教過好幾次，袁處長很願意把這個問題很妥善的解決，那麼今天我特別提

出這個問題來，是希望吳興街這個地方除了軍方以外的五十九戶，市政府能夠遵照政府的指示做到先建後拆，當然我們現在來不及了，十二月廿六日要限期拆除，可是，我們信義路整建住宅還有保留一部份，另外看還有沒有其他的地方，我們要先把它安置，市長你知道十二月二十六日快過陰曆年了，我們中國的民俗，過陰曆年是最重要的，一個節日，假如你沒有房子給他，發個三、五萬元叫他們搬家，找房子，這一帶的居民都是非常清苦的。

所以這個問題，如果不能事先解決的話，不但我們失去民心，而且很可能造成不大不小的社會問題，因此我們市政府在這個作業的時候，不要光是推行市政的政令，如果這個政令推行的百分之百成功，臺北市的工務建設做得百分之百的成功。如果失去了民心的話，這是一個最大的失敗，比成功這因素還更大。因此，我在這裏特別要提醒市長，我們推行政令，推行建設固然是很重要，如果萬一失去民心，這個也是我們要考慮的地方，所以這一點我特別在這裏提出來，請市長給我們一個答覆，看看應該要如何處理，好不好。謝謝市長。

主席：

第二組質詢時間用完了。

我們休息十分鐘，謝謝張市長，那麼現在休息十分鐘。